

中華民國110年9月

目錄

		負碼
第一篇	計畫背景與目標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1
第二章	新北市環境現況與問題	1-3
第三章	計畫性質與目標	1-5
第二篇	議題與策略	
第四章	氣候變遷因應	2-1
第五章	治山防災管理	2-6
第六章	環境影響評估	2-10
第七章	大氣環境	2-12
第八章	流域治理	2-17
第九章	化學物質管理	2-22
第十章	陸域生態保育	2-26
第十一章	海洋保育	2-30
第十二章	環境整潔與維護	2-34
第十三章	資源循環	2-39
第十四章	環境教育	2-43
第十五章	社會參與	2-47
第三篇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第十六章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3-1
第十七章	結語	3-10

圖目錄

邑	1-1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1-2
		丰 口 幼	
		表目錄	
表	3-1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期程規劃	1-7
表	3-2	新北市呼應聯合國訂定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1-8
表	16-1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權責分工表	3-2
表	16-2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表	3-4

第一篇 計畫背景與目標

第一章 計畫緣起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氣候衝擊隨之加重,包含高溫熱 浪、瞬間強降雨、乾旱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作為第一線接觸民眾的 政府單位,新北市政府團隊將竭力建構城市調適能力,保障市民生命 財產安全,並積極發展低碳策略,與全球各大城市攜手對抗氣候變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發布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作為全國環境保護基本指導計畫,當前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係以呼應聯合國「Agenda 2030」永續發展議程,規劃短、中、長程執行策略與目標,宣示我國 2030 年時要努力達成「減碳少災害」、「自在好呼吸」、「優遊享清水」、「垃圾變資源」、「森林零損失」、「與野共生存」的願景,作為各縣市政府訂定「地方環保計畫」遵循之參考。

新北市已於98年完成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迄今已逾10年,近年來新北市人口成長快速,對於區域廣闊且地形多變的新北市,地狹人稠已加重環境負荷,且因為氣候變遷更為經濟社會發展帶來風險,修訂新版環境保護計畫已刻不容緩。

新北市藉由國際共通語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接軌 (如圖 1-1),檢視目前的政策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的前提,已於 108 年率全國之先發表《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VLR》,繼美國紐約於 2018 年發布全球首部 VLR 後,新北市緊隨其後,希望藉由 SDGs 指引新北市未來城市施政、發展原則和方向,一起創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

綜觀新北市環保計畫之內容,係依循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配合新北市地方環境特色,針對新北市多元化的環境保護問題,進行修訂新版環境保護計畫,且結合新北市的政策藍圖,在「安居樂業」前題下打造「宜居城市」,並提出具有永續發展之環境管理策略。



圖 1-1 聯合國 17項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章 新北市環境現況與問題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以及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新北市環境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在地狹人稠的天然條件限制及各種社會經濟活動遽變擴張情況下,環境負荷日趨沉重。新北市政府滾動檢視環境負荷的變化,瞭解當下環境涵容能力及環境問題,進行關鍵環境議題深入研析與探討。茲將環境議題與可能產生的影響,概分為以下幾點:

一、地狹人稠加重環境負荷及本市土地過度開發

本市人口至 2020 年已達 402 萬餘人,人口集中於都會區,使得土地居住與使用面積分配不均,土地資源的利用有限,地狹人稠的壓力成為新北市環境負荷上的重大問題。本市部分地區地形陡峭且位處於颱風帶,環境敏感區域具土石流潛勢,自然災害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新北市以土地資源以及環境涵容能力為基礎,規劃適當土地使用類別,合理的開發與利用,以減少土地負荷並降低災害風險,同時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檢視各產業發展所需,並進行適當的調整與轉型,以改善空氣、水、土壤等自然環境品質,實為目前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以及環境保護關注之重要課題。

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

新北市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加上交通運輸、空調設備產生之廢氣與廢熱,在都會區產生嚴重的熱島效應,空氣污染物不易擴散,再加上氣溫上升使得空氣中氮氧化物與碳氫化合物等臭氧前驅污染物在離開汽機車等排放源後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光化反應,導致都市中臭氧污染濃度更為增加,將影響都市居民呼吸道健康。

三、地形限制減少可用水資源及水質問題

新北市民生用水主要來源為石門水庫及翡翠水庫,其水源來源係依靠梅雨季及颱風強降雨來挹注水庫,但近年來溫室效應造成氣候異常,造成水庫無水進帳;另由於新北市工業蓬勃發展進而增加陸域河川、近海海域的污染負荷,另觀光發展亦成為水庫上游集水區水質污染之最大的隱憂。如何做好水資源保育工作,以維持經濟、社會以及生態系統平衡發展,亦為關鍵之環境議題。

四、山坡地多屬災害敏感地區,應注意土地使用管制

山坡地占新北市土地面積高達 88%,而在氣候變遷影響下, 已嚴重威脅山坡地環境,加上未來氣候變遷帶來強降雨的威脅, 山坡地環境更顯脆弱,惟近年新北市人口成長,致新北市民眾朝 山坡地開發利用,故加強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並防止不當的開發 行為使用,已為新北市政府重要之課題。新北市政府已於 2020 年 4 月公布「新北市國土計畫」,未來除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亦透 過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加強山坡地防災、保育及永續利用,並 進行整體規劃、合理利用。

五、海域範圍之設施或人工構造物可能影響海域生態,與漁業經濟、 生態保育發展產生競合關係

本市海岸自林口區至貢寮區,並於基隆地區切割為二,轄境內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約占 40%,人工海岸線約占 60%。漁業發展集中於金山、萬里、貢寮、瑞芳、石門、八里及淡水,部分漁港已成為重要旅遊景點。此外,本市海域範圍內之各項人工設施(如離岸風力發電、港灣建設、電纜鋪設等)及重大建設可能造成海域生態環境破壞,以及與漁業經濟、生態保育發展產生競合關係,為求海洋環境及資源保育生生不息,仍需持續加強推動海洋環境保育與維護工作。

六、人口數逐年增加伴隨垃圾增加,衍生垃圾處理、焚化底渣再利用 問題

本市105年至110年8月之戶籍人口數增加45,602人,以109年新北市人均垃圾產出量1.044公斤及資源回收率58.84%計算,垃圾因人口而增加產出量為27.04公噸。本市轄內3座垃圾焚化廠均已達到操作年限,倘規劃新建垃圾焚化廠,將遭逢土地取得及相關辦理時程問題,緩不濟急。隨著本市人口逐年成長伴隨垃圾、資源回收、廚餘量能增加等問題,又焚化處理後產生之底渣亦逐年增加,雖經篩分處理後為焚化再生粒料,但去化管道不易。對此,除持續精進垃圾強制分類,擴大資源循環,降低焚化處理需求,並加強資源回收及提升回收率,輔導辦理廚餘減量,未來本市轄內焚化廠將朝向分階段設備提升改善及更換為主要目標,以提升焚化廠焚化處理效能,延長焚化壽命;另研擬制定本市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擴大使用對象及轄內所屬工程,促使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

第三章 計畫性質與目標

一、計畫性質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屬綱領性質,亦為全市環境保護之基本指導計畫,並具有部門性質的上位政策性計畫。計畫中提出新北市整體環境現況問題與目標,並擬定不同環境課題之改善策略與對應執行與參與機制。藉此規劃理念,宣示新北市環保願景目標及各期程目標擬定,依目前新北市政府可掌控之權責來研提新北市環境保護基本策略,作為市府各局處部門擬訂執行計畫之方針。本次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視新本市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研擬「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並訂有 2020 年近程、2025 年中程及 2030 年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實施之。

本次「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涵蓋計 5 大面向 12 個議題,同時呼應聯合國之 5 大領域(5P),以人與環境為基礎,達成經濟、自然、社會和諧共生的永續發展目標。於各議題下說明因應執行策略與目標,結合法規、預防與管制措施、經濟與市場工具及跨部會協作等各種執行機制,以形成有效之政策行動計畫。

計畫書架構分為三篇 17章,第一篇闡述計畫背景與目標,第二篇為議題與策略,議題分為 5 大面向,呼應聯合國 Agenda 2030 的 5 大領域,包括氣候行動、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綠色經濟與永續夥伴。由於 Agenda 2030 為整體永續發展目標,為此計畫修訂之參考理念,但著重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內容,排除與環境保護無關之議題。第三篇為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各項議題與方針推動,須結合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掌握與評估其效應,以做為下階段修訂之參考依據。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架構,第一篇陳述計畫背景與 目標,說明本次訂定緣由以及定位,並訂出整體計畫期程與期程 目標。

第二篇為議題與策略,將所有策略依性質類別分屬在 5 個面向之下,列出 13 個因應我國國情發展與需要的重要環境議題,概分出以下重點:

(一)氣候行動:主要因應天然環境而應有的保護與對應策略,包 含因應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治山防災管理。

- (二)環境品質:針對特定對象以及環境污染問題的管理,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與流域治理、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整潔與維護。
- (三)自然保育:以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為保護對象,包含陸域 生態保育、海洋保育。
- (四)綠色經濟:針對循環經濟以及綠色產業的推動,包含資源循環與零廢棄、推動環境科技與產業。
- (五)永續夥伴:強化與擴大環境保護的參與對象,包含環境教育、多元夥伴與社會參與等。

第三篇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說明各章節的權責機關與政策 檢討方式,列出各議題的績效指標項目,提供策略執行結果之檢 討依據。

二、計畫目標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及《環境基本法》精神,以朝向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願景,並因應全球環保趨勢,研擬本市之長期環保政策,擬定計畫執行期程與目標。

計畫執行期程規劃分為近程(2020年)、中程(2025年)及 長程(2030年)3個期程(如表 3-1)。根據規劃的願景,分別訂定 各階段期程及目標,期望於2030年之際,能達成確保環境安全、 翻轉經濟與生活模式、形塑綠色生活、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生願 景。各期程質化目標,分述說明如下:

- (一)近程-改善環境品質、保障國民健康、維持生物多樣性。
- (二)中程-提升環境品質、強化能資源循環利用、維護自然生態 管理。
- (三)長程-確保環境安全、翻轉經濟與生活模式、形塑綠色生活、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生。

表 3-1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期程規劃

北事	目標期程			
計畫	近程	中程	長程	
新北市 環境保護計畫	2019-2020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質化目標	保障國民健康、	提升環境品質、強化 能資源循環利用、維 護自然生態管理		
量化目標	減碳少災害:溫雪 向 自在好呼吸:降低 及手 優遊享親水:新土 垃圾變資源:一角 森林零損失:本市 30.3 與野共生存:本市	030年之達成量化目標: > 災害: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30%為努力 向,期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目標。 > 呼吸:降低空氣品質不良率(AQI 大於 100)比率 1 至 5. 及手動監測站 PM _{2.5} 濃度至 10μg/m³。 三親水:新北市內全流域脫離嚴重污染。 查資源: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提升至 60%。 三損失:本市森林覆蓋率 2018 年為 75.75%,為世界平均 30.3%的 2 倍以上,2030 年森林覆蓋率達 77%。 一生存:本市以國土計畫劃設方式,確保國土保育地區,12 萬公頃以上。		

此外,本市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訂定相關目標,並透過 1.化石燃料改用電力、 零碳燃料、2.設備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3.電力來源為再 生能源、潔淨能源等三項策略,以及能源轉型(應用創能、儲能、 節能科技,翻轉未來能源型態)、效率提升(運用智慧城市創新,驅 動效率優先的轉型策略)、智慧運輸(發展民眾參與及公私合作,推 動智慧創新)、循環經濟(推動永續資源管理,建構綠色循環經濟)、 韌性調適(導入整合型調適,創造優質韌性城市)等五項方針,加速 轉型為零碳城市,朝更安全、更韌性、更永續的目標邁進。以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架構,希冀達成「無煤城市」, 並公開揭露氣候緊急宣言且提出23項氣候工作目標,如表3-2所 示,內容包含延續 2019 年加入脫煤者聯盟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承諾,進一步於氣候緊急宣言具體設定 2023 年邁向「無煤城市」,全面淘汰轄內工業鍋爐、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同時,新北市提出全臺最積極的減碳目標,高於中央訂 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30年較2005年減少溫室氣體排 放 20%,新北市於氣候緊急宣言承諾於 2030 年減碳 30%,將氣 候緊急宣言作為施政優先考量,竭力打造富有韌性的永續城市, 以實踐安居樂業藍圖。

表 3-2 新北市呼應聯合國訂定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SDG2 消除飢餓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2030 年增加友善契作面積 60 公頃、有機耕種面積增加至 270 公頃。

SDG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2030年空氣品質良率(AQI≤100)比例至99%。

SDG6 淨水及衛生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2030 年污水處理率達 95%。
- 2030年河川未受污染(RPI≦2.0)比例至85%。

SDG7 可負擔潔淨能源:



確保所有人享有可負擔可靠、永續及現代能源。

- 2030 年太陽能發電累計設置容量 140MW。
- 2023 年成為無煤城市。
- 發展地熱發電,2025年金山萬里設置容量10MW。

SDG9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建立韌性基礎建設,促進兼容永續工業,並加速創新。

- 2030年保水量累計達322萬噸。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 2030 年串起三環六線捷運建設、電動公車占比 12%。
- 2030年大眾運輸使用比率提升50%。
- 2022年打造韌性社區及認證、完成全方位智能 EOC,提供救 災決策與民眾防災資訊。

SDG12 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提升有機消費、發展多元銷售據點。
- 持續推動不塑生活及資源循環生產模式。

SDG13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盤點城市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
- 2030 年相較基準年(2005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 2030 年打造零碳示範區。

SDG14 海洋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盤點與落實永續漁業資源保育規範。

SDG15 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打造 3 條生態水岸休憩空間。
- 串聯參與式屋頂農場、打造城市生態跳島。

SDG17全球夥伴: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建立充分授權的專責機構,促成跨局處實質合作。
- 強化公私協力,藉由民間力量推動公部門的永續計畫。
- 強化城市參與國際合作管道,建立開放式合作平台。

第二篇 議題與策略

第四章 氣候變遷因應

一、議題現況

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危機迫在眉睫,各類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各國積極著手推動相關減緩與調適氣候行動,以降低全球暖化趨勢及環境負荷帶來的衝擊。本市為我國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轄內總計 29 個行政區 1,032 個行政里。本府最新年度(105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470,542.18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含碳匯計算後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18,431,507.9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若按部門別分析,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39.49%,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34.61%,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24.14%,農業部門與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各占 0.04%與 1.72%;若按範疇分析,範疇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41.1%,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占 58.9%。本市主要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數量以二氧化碳(CO₂)為主,其次為甲烷(CH₄)與氧化亞氮(N₂O),皆為燃料燃燒、厭氧消化居多,剩餘 CHF₃、CF₄、NF₃、SF₆常見於工業製程中。

在氣候變遷上新北市面臨比其他城市更多的挑戰,為掌握全市活動所產生之排碳量,本府 2007 年於環保局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為我國第一個獨立執行減碳工作單位的地方政府,其主要工作之一為統管本市境內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串聯市府不同局處,以「綠建築」、「綠色交通」、「綠色能源」、「循環資源」與「永續生活環境」等五大施政主軸推動節能減碳。

此外,為了更積極面對氣候問題,提前因應環境變動衝擊,本市於109年11月24日簽署「氣候緊急宣言」,並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再者,面對國際間淨零碳趨勢,本市於110年4月21日率全國之先宣示「零碳翻轉、新北先行」,並提出三策略五方針及零碳設計思維,實踐本市2050年淨零碳目標。

為提高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本府透過國土計畫規劃與通 盤檢討時確保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維持森林綠地涵養水源、調節 氣候等功能,提高本市國土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同時透過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對策執行委員會」,結合多元參與氣候治理, 以及整合市府局處資源與橫向溝通,並由「能源轉型效率提升」、 「智慧運輸」、「循環經濟」「韌性調適」等面向積極推動各項作 為,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讓城市發展更安全、 韌性及永續。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2008年的水準;提升我國面對氣 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保障國民安全。
- 2.2021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達60MW。

(二)中程

- 1.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2005年再減30%為努力方向;健 全各層級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 2.2025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達90MW。

(三)長程

1.2050年達成淨零碳目標;打造具有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生活。 2.2030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達140MW。

三、執行策略

(一)健全法制基礎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央公布之中長期減碳目標,以及本市簽署「氣候緊急宣言」、「零碳翻轉 新北先行」等宣示,訂定本市於 2030 年溫室體排放量降到 2005 年再減 30%,以及 2050 年淨零碳之中長程目標,並滾動式修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二)循序漸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對策

- 1.本府2007年於環保局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為國內第 一個成立獨立單位執行減碳工作的地方政府,其主要工作包 含統管本市境內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永續、宜居作為主要 目標,研擬減量對策加速轉型為零碳城市。
- 2.本府2016年成立跨局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推動小組」平臺,串聯市府17個局處資源並積極橫向溝通,共同思考氣候變遷下「減緩」與「調適」課題並滾動式修正與檢討,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 3.本府於2021年成立跨局處「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 會」,以提升本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推動小組」平臺政

策執行廣度與深度,以及整合「智慧節能城市推動委員會」 運作與資源。此外,提出「三策略五方針」,其中三策略為 「化石燃料改電力或零碳燃料」、「設備提升能源效率」、 「推動再生能源」等略;五方針則為「能源轉型」、「能效 提升」、「智慧運輸」、「循環經濟」、「韌性調適」等, 以展現本市實踐2050年淨零碳目標之雄心壯志。

- 4.推動商業部門節電8大面向以及工業部門3項措施
 - (1)商業部門:潔淨能源、智慧控管、能源效率、校園自主、 低碳旅遊、能源公平、循環利用及稽查輔導推動減碳(節 電)。
 - (2)工業部門:稽查輔導、介接中央資源及能源宣導。
- 5.推動綠色(公共)運輸及節能減碳相關策略
 - (1)持續依據搭乘需求規劃新關快速公車及跳蛙公車路線,加密公車路網。
 - (2)自 107 年 4 月推出 1280 公共運輸定期票,平均每日使用量約 30 萬張,銷售情形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有效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 (3)目前電動公車已有 20 輛於橘 5 線(板橋-捷運景安站、10 輛於 860 線(三芝-捷運淡水站)及 10 輛於紅 26 線(漁人碼頭-捷運淡水站)營運,配合中央補助規劃並鼓勵公車業者積極購置電動大客車將既有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 (4)透過多元資訊整合平台掌握道路上車流狀況及號誌時制重整,並快速因應壅塞或交通事件,提升車輛紓解效率,減少車輛停等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依據交通部提供之「號誌時制重整效益評估試算表」進行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可節省油耗 600,950(公升/年),而 CO₂ 則可減少排放 1,360(公噸/年)。
 - (5)本市自 102 年起推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YouBike)建置計畫,積極打造大眾運輸系統的「最後一 哩路」,至110年8月已完成659處租借站,提供20,950 輛公共自行車。由於本市轄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主要針 對都會地區進行設計,且自行車路線之興建包含眾多單位,

於此,本市針對各單位之自行車系統進行逐年統計與彙整作業,考量合併串聯可能性,並搭配自行車租賃系統進行周邊境之友善程度檢視,並逐年框定改善費用,逐步完善本市之自行車路網與建構友善相關措施。

(三)深化氣候變遷教育宣導與國民認知

- 1.推動校園氣候變遷認知
 - (1)辨理教師增能的「北北基能源教育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
 - (2)辦理學生競賽包含「北北基多元展能-能源教育學藝競賽」 及「新北市能源小鐵人競賽」。
 - (3)編撰「環境教育補充教材」,定期發送至本市參與環保小局長計畫的學校,採書箱共讀方式傳遞使用,未來也將推動至全市小學,達到資源共享。
- 2.推動全民化氣候變遷認知
 - (1)辨理「假日肥皂箱」、「環教中心能源教育展」等活動。
 - (2)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協助本市轄內社區完成社區節能改造規劃、提供綠色社區營造之相關意見。
 - (3)本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辦理「營造低碳社區」課程及節 能減碳講習。

(四)提高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1.透過國土計畫規劃與通盤檢討時確保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維持森林綠地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等功能,提高本市國土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 2.透過跨局處的「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推動小組」平臺,串聯市府17個局處資源並積極橫向溝通,在調適方面主要以災害、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及土地使用四面向擘劃本市調適政策,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五)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國際活動

1.2004年,本市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2008年加入地方政府環境行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積極參與國際各項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倡議與國際活動。

- 2.2015年,本市成為亞洲第一獲市長聯盟(Compact of Mayors, COM)全階段徽章核定城市。同時為能延續國際碳揭露之趨勢,本市亦加入國際碳揭露專案組織(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同年更獲選為CDP全球十大優質城市,帶領全體市民作好準備,面對氣候變遷的未來。
- 3.2017年,本市當選「2018-2021 ICLEI東亞區執行委員會」代表。
- 4.2017年,適逢日本京都議定書簽訂滿20年,京都市長門川大作邀請新北市出席「京都+20:2017全球環境會議」,分享本市低碳永續執行成果及治理經驗交流。
- 5.2018年,本市以東亞區執行委員身分出席「2018 ICLEI全球執委會」,並簽署「2018-2024蒙特婁承諾與行動計畫」(The ICLEI Montreal Commitment and Strategic Vision 2018-2024)。
- 6.2019年,本市獲國際組織「碳揭露專案(CDP)」評比為A級城市。
- 7.2020年,本市為臺灣唯一城市當選「2021-2024 ICLEI東亞區執行委員會」代表。
- 8.2020年,本市受邀參與「ICLEI東亞區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與ICLEI世界秘書長,及與其他國際城市如京都市、首爾市、水原市、長春市、中國等,共同研討ICLEI東亞區未來3年低碳永續之發展。
- 9.2020年,本市獲國際組織「碳揭露專案(CDP)」評比為A級 城市。
- 10.2021年,本市受邀參與「ICLEI全球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其會議上通過「2021-2027年馬爾默戰略願景」(ICLEI Malmö Commitment and Strategic Vision),該份文件列舉了ICLEI未 來六年如何在地區與全球範圍內推動永續城市發展。

第五章 治山防災管理

一、議題現況

本市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各種災害潛勢兼具,當國土不當開發,對環境、生態以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都會產生極大威脅。 2020年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轄內有 23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對潛勢區內居民安全、水庫淤積以及水質安全具有連貫性影響。同時自 2000年(氣候變遷顯著期)迄今,因颱風引發極端降雨事件,使崩塌面積增加,推估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已嚴重威脅山坡地環境,加上未來氣候變遷帶來強降雨的威脅,山坡地環境更顯脆弱,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進行復育工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倘經劃定,應以保育及禁止開發行為為原則。山坡地與中高海拔的土地利用必須加強防災、保育及永續利用,進行整體規劃、合理利用。

經統計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約有 3,000 多個坡地社區,其中 1,300 多個社區屬有報備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組織,本府自 2018 年起透過環境潛勢圖層之空間套疊分析,盤點全市山坡地社區之基礎風險分級清冊,並針對基礎風險屬中高者逐年辦理現場快篩徵 兆調查,滾動式更新列管社區,適時納入定期安全檢查與管理之目標。

此外,本市核發山坡地建照執照,需經相關專業公會技師審查,防止坡地水土災害產生,達到積極管理山坡地土地,平衡土 地開發,以能保障市民居住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雙重價值。

為降低災害發生,本市自 2008 年起以里為單位推動防災社區培訓,迄今已培訓共 141 里取得「新北市防災社區認證」,更自 2019 年起培訓本市各區公所自主辦理防災社區課程,將防災社區培訓能量深植於各區公所,並由公所持續推廣防災社區;各區公所須於每年初向本府消防局提報自主培訓型防災社區,並安排上述各階段課程,以達成每年至少 28 里取得防災社區認證,本府規劃將於 2025 年共有 250 里可取得「新北市防災社區認證」。透過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課程,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於災害發生之際「自救、互救」,除能快速進行疏散避難以降低災害傷亡,並能迅速參與推動重建,進而發展「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安全永續社區,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

立與落實,減輕複合型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降低土砂災害發生規模,減少災害損失。
- 2.辦理培訓防災社區,各區公所自主培訓至少1里成為防災社區(除烏來區,烏來區各里已為防災社區),並取得新北市防災社區認證資格。

(二)中程

- 1.有效防治土砂災害,強化抗災能力。
- 2.培訓防災社區,逐年完成各區至少每年培訓1里成為防災社區,使新北市防災社區總數至少達250里。

(三)長程

- 1.促進坡地環境保育,維護資源永續。
- 2.培訓區公所自主完成培訓防災社區,每年至少達成1里成為 防災社區,並使新北市防災社區比例達全里數之30%。

三、執行策略

- (一)健全相關法規、落實山坡地保育
 - 1.透過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保安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等 方式,維護本市森林綠地涵養水源功能,並維持森林覆蓋率, 落實山坡地保育。
 - 2.配合中央訂定之水土保持法,針對開發行為加強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及監督管理。

(二)建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

- 1.建置土石流守護神2.0系統,提供防災資訊及圖資,並能提升 土石流紅、黃色警戒訊息傳遞速度。
- 2.加強開發行為人裝設必要之自動監測設備建立智慧坡地防災即時監測通報網。
- 3.配合已建置之山坡地社區即時觀測系統平臺與Line bot智慧 防災推撥機器人,持續輔導列管社區裝設自動化防災監觀測 系統,並鼓勵進入長期之自主維護。

4.自2020年10月1日起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將要求將自動監測資料納入新北市工務局山坡地示警平台,並列入起造人點交項目,移交管委會持續進行長期觀測。

(三)落實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

- 1.積極推動烏來區防災社區培訓,廣邀里民參加防災社區培訓 課程,加強防救災組織之建立及社區防救災技能。
- 2.深植民眾防災意識,並依各地區坡地災害潛勢落實推動社區與學校之防災教育宣導,達成防災教育本土化與在地化之目標。
- 3.公私協力合作,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擴大民眾參與,以 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效能,加強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2.0兵棋 推演及實作演練。
- 4.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推動社區與學校之防災宣導教育,達成 防災教育本土化與在地化之目的。
- 5.輔導既有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工作坊或韌性社區認證,成立 防救災組織,增強鄰里組織與社區居民之防災社區理念與 共識。
- 6.針對受輔導之社區,透過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給 予實質鼓勵,並以優良案例提供各社區參考,達見賢思齊之 目的。
- 7.深入轄內各個山坡地校園,透過服務在地化與專業講師帶領,推動坡地防災校園宣導,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為提供學生更容易、更清楚也更感到有趣的教育方式,並開發坡地防災教育遊戲,結合防災教育現場,使山坡地防災的觀念潛移默化耕植於學童心中,落實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之目的。
- 8.本市自2012年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來,已於雙溪、貢寮、 三峽、鶯歌、新店、烏來、五股、泰山、新莊、深坑、汐止 等行政區挑選高風險淹水潛勢區(里)推動水患防災社區,截 至2020年共成立21處水患防災社區,藉以提升民眾防災意 識、完成防災編組及實際演練操作,以確保災前預警、災中 警戒及疏散、災後復原可以依編組完成,預計2021年度再新 增推動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四)精進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

- 1.透過治山防災工作係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 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
- 2. 辦理本市治理點上游野溪治理,控制流路、調節土砂量。

(五)落實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 1.持續針對輔導社區(或稱列管社區)委託專業技師依據加強山 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2.建置多元違規資訊通報管道,強化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 工作。
- 3. 辦理山坡地劃定與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強化山坡地開發水 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審議、監督與查核,避免山坡地過度使 用,保育水土資源。
- 4.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將要求將自動監測 資料納入新北市工務局山坡地示警平台,並列入起造人點交 項目,移交管委會持續進行長期觀測。
- 5.推動積極性的「預防管理」及在地化的「自我管理」理念, 至山坡地學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將水土保持觀念向下 扎根,並配合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辦理水土保持農地 輔導,提供民眾水土保持技術指導及諮詢等服務,促進土地 合理利用。
- 6.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全生命週期之控管,並適時檢討 成效及滾動式調整相關處理方式與內容。

第六章 環境影響評估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人口居全台之冠,截至 2020 年底新北市境內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計有 261 件,其中以高樓建築計 89 件為最多,其次為新市區建設(住宅社區)計 68 件,另以行政區來看,高樓建築以新莊區(26 件)為最多,其次為板橋區(16 件),主因為新莊區人口及發展逐漸飽和加上人口稠密,高樓建築逐漸往新莊副都心發展;新市區建設(住宅社區)以汐止區(22 件)為最多,其次為淡水區(12 件),則是早期在都市計畫發展時規劃之都市計畫區,整體而言,新北市在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方面還是以高樓及新市區建設為主。

為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一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打造新北市成為低碳之綠色城市,特訂定「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二、議題目標

- (一)近程:精進環評審查程序,提升審查效率。
- (二)中程:推動環評會議直播,促進環評資訊公開。
- (三)長程:針對市府重大開發案,提供環評參考基準,兼籌並顧經 濟與環保永續發展。

三、執行策略

(一)環評審查之效率提升

- 1.環評書件於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並確認 有無符合「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及「環境影響 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 2.限期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 焦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及開發單位回應品質。
- 3.透過環評會議會前案件分析,將意見聚焦於重要課題,減少 意見發散,另相關決議透過委員共識決定,避免意見分歧。

(二)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1.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公開新北市政府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 開會訊息及紀錄等資訊,並更新整併「新北市環評書件查詢 系統」網頁功能。
- 2.相關環評技術規範、新北市環評審查會議簡報規則、開發量 審議原則等資訊,公開於「新北市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
- 3.搭配視訊軟體、Google meet 等App,環評審查會議採線上直 播方式辦理,以強化資訊公開之功能。

(三)落實環評監督機制

- 1.針對新北市環評列管案件進行分級,就施工中案件、營運2 年內或近年內違反環評法之案件重點監督。
- 2.輔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環評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 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四)建立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公司評鑑制度

- 1.建立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公司評鑑制度,透過評鑑篩選 績優環評顧問公司,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公司供開發單位 參考。
- 2.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放置優良環評案件撰寫案例,供開發單位參考,達見賢思齊目的。
- (五)針對市府重大開發案,先行提供環評審查基準及共通性意見, 加速後續環評審查程序,以兼顧環評與經濟發展。

第七章 大氣環境

一、議題現況

空氣污染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對人類健康亦造成危害,可能 誘發呼吸道或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甚至增加罹癌率及死亡率等。 為此,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3 年將室外空氣污染物列為第一級致 癌物。

本市近三年(2018~2020年) AQI>100的比例平均為 6.9%,以 2019年 AQI>100的比例為 4.4%最低,相關跡象顯示,空氣品質呈現逐步好轉現象;在 O_3 -8hr 平均值副指標來看,近三年(2018~2020年) AQI>100之比例則平均為 4.6%,以 2019年比例為 3.6%最低,不良比例有明顯下降; $PM_{2.5}$ 副指標變化分析結果顯示近三年(2018~2020年) AQI>100之比例則平均為 1.1%,以 2020年 0.3%最低。整體而言,本市空氣品質有持續改善。

分析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近十年(2011 年至 2020 年) $PM_{2.5}$ 及 O_3 -8hr 之 AQI > 100 指標分析, $PM_{2.5}$ 之 AQI > 100 比例自 2014 年 起明顯有下降趨勢,2019 年各測站比例皆已低於 4%。在 O_3 -8hr 部分則以 2015 年 AQI > 100 比例較低,2016 年至 2018 年則略較 2015 年增加,為受境外傳輸影響所致。

由於造成空氣品質不良的來源眾多且成因複雜,如地形、氣象、經濟活動等因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使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需多面向同步執行。為提升空氣品質,有效管控空氣污染,本市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三面向擬定各項管制策略,以降低 PM_{2.5} 濃度至 10 μg/m³ 為長程空氣品質目標,共同守護新北市民健康。

二、議題目標

- (-)近程:空氣品質不良率(AQI>100)比例至6.2%,及手動監測站 $PM_{2.5}$ 濃度至 $13.8~\mu g/m^3$ 。
- (二)中程:空氣品質不良率(AQI>100)比例至5.3%,及手動監測站 $PM_{2.5}$ 濃度至 $11.6~\mu g/m^3$ 。
- (三)長程:空氣品質不良率(AQI>100)比例至5.0%,及手動監測站 $PM_{2.5}$ 濃度至 $10~\mu g/m^3$ 。

三、執行策略

(一)落實法規管制及輔導污染減量,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1.建置許可審查指引強化污染減量

凡公私場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 第一批至第八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 源,為加強許可審查管制及降低本市排放量,針對轄內排放 量大之行業別及特定行業別,依據製程操作及排放特性訂定 審查指引,並配合持續滾動檢討,以達空品改善之目標。

2.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減量輔導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運用「行政管制」與「經濟 誘因」並存之雙軌管制,適當反映污染所造成之社會成本, 期望於此管理制度執行下,提升污染源自發性進行污染改 善之誘因。本市依據法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加速空氣污 染物減量,針對轄內大型企業進行減量協商,輔導公私場所 透過源頭減量及增設污染防制設備,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 之目標。

3.推動使用低污染燃料

為減少本市污染排放,將透過許可管制及空污費徵收等式,輔導工廠使用低污染燃料,並本市於2018年宣誓成為「無煤城市」,工業燃煤鍋爐已於2019年全數退場,將輔導企業於2022年完成「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之目標,以使PM_{2.5}於2030年平均濃度降至空氣品質標準10 µg/m³以下。

4.雲端整合強化管制效益

由於本市幅員較大,車輛人口密集,期透過物聯網(IoT) 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數位科技,精確找出可疑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時段,有效打擊污染熱區,期能減少人物力支出,並提升管制效能;另推動工地設置智慧管理系統,CCTV結合AI人工智慧系統判定道路髒污狀況,執行洗掃街工作;架設空品感測器,當空品不良時主動執行灑水作業。

(二)整合能源、產業、交通及其他政策,強化源頭減量

1.定期進行區域性空品管制經驗交流合作

大氣會相互流通,空氣污染物會橫跨不同縣市,空氣品質的管制需要空品區內之縣市共同合作。北部空品區包含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四市,會定期進行區域性空品管制經驗交流合作,透過共同管制工作推動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管制成效。

2.定期召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

定期召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合作,會中邀集本府各單位研擬空氣污染管制對策。另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懸浮微粒災害應變演練作業,藉此讓各單位可以更瞭解應變流程,未來若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得以更即時反應及回報。

3.空氣品質不良應變通報機制

為維護市民健康,提出「應變三提」,即「提高管制層級」、「提早應變減量」及「提前行動回報」,將防制指揮中心依環保署空品預報分為三種等級,當達應變標準時,即啟動跨局處應變工作,包括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新聞局通知敏感族群防護;工務單位進行工地逸散查核工作;經濟發展局則進行大型排放源管理工作;交通局及民政局則負責提醒民眾防護的部分。

4.民俗活動污染源管理

改善民俗活動污染,本市將持續辦理紙錢減量工作(紙 錢三燒),以減緩污染排放。

- (1)集中燒:提供紙錢集中收運,避免焚燒時產生之污染物直 接排放至大氣中。
- (2)減少燒:與轄內賣場共同推出,採用符合國家檢驗標準 (CNS)之金銀紙及香品,並倡導國人減少焚燒紙錢
- (3)不要燒:提供網路普渡服務,會替參與網路普渡者加持祈福,可減少紙錢燃燒,也有實質意義。
- 5.推動綠色運具、減少私人運具
 - (1)電動車推廣:本市將持續設置空品維護區、推動老舊車輛

補助及高污染車輛管制作業等,並搭配各項宣導工作,以推廣電動車輛。

- (2)設置空品維護區:於人車密集區域劃設空品維護區,透過維護區內之車牌辨識系統找出高污染車輛,以維護區域空 氣品質。
- 6.鍋爐相關設備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備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現階段中央補助每座鍋爐補助金為設備改善費用49%。
- 7.管線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表至管線 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 蒸氣自用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現階段中央補助每座鍋爐金額為管線費用49%。
- 8.交通補助部分則開放客運業者依「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能環保 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申請新巴士轉型所 需新購(含增購、汰舊換新)乙類大客車車輛每輛補助新臺幣 700,000元。

(三)推動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 1.為改善並提升空氣品質,進而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利 用植栽綠化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增闢綠地,達到改善空氣 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 利用之目的,並定期查核各淨化區管理情形及查核認養單位 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狀況,以落實查核管理工作。
- 2.透過公有造林、民眾自主造林、海岸造林、公私合作造林等四種方式促進本市森林覆蓋率提升,除鼓勵民眾植樹外,也積極護樹,尤其對於俗稱樹癌之褐根病更積極進行全面清查及防除。且為提升樹木風險預警效能,2019年即開始推動「樹木智能科技健檢」,以「應力波檢測」等非破壞性檢測方式,針對有安全疑慮者進行樹木健檢,減少路倒情形,預防公共安全問題產生。
- 3.利用植樹綠化,增闢綠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垃圾 掩埋場、廢棄物棄置場及其他閒置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環 保林園大道、培撫育苗、推廣空氣牆設置等。

(四)河川揚塵控制

- 1.經檢視本市19條市管河川及71條區域排水,於估水期時造成 河道水位降低出現河床裸露次數較少,另外,整體河岸維護 良好,故揚塵現象較少。
- 2.本市轄內工程案件,皆於契約訂定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並要求於整體施工計畫內明訂相關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就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等各項污染均予以規範。
- 3.本市轄內河川包含淡水河、磺溪等中央管河川及福德坑溪等 19條市管河川,多數高灘地範圍,經評估後如條件允許,均 以親水方向營造環境,開放民眾親近自然,亦減緩新北市轄 內河川裸土揚塵情形。

第八章 流域治理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為環繞淡水河的大河之都,不僅孕育了城市的成長與繁榮,綿延不斷的水岸環境資源與風光,更是其他縣市市民所沒有的資產;淡水河流域屬跨縣市河川(由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淡水河本流等匯流而成)其流域涵蓋範圍廣大,流經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本市積極透過跨縣市平台會議串連起與各縣市協調河川整治或應變處理等事宜,共同進行污染源管控與水質保護措施。

1988 年迄今,臺灣整體受輕度污染以下河川的比率介於70%~80%,然新北市目前在河川負荷部分,現有登記畜牧場 150場,皆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位於農業區與保護區,現因本市漸趨都市化,人口增加,原有畜牧產業因臭味及環境衛生不佳,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惟基於本市豬場屬高產值循環經濟產業,對於廚餘去化有其貢獻,於 107 年至今共核定計 25 件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的排放量約 33,434.72 噸。另針對畜牧重鎮的林口區,推動「豬竹計畫」,利用集中運載的方式澆灌農田,進而追蹤畜牧廢水的排放品質,以達集中管理的效果,減少廢水之排放。減廢、沼氣發電使用、稽查輔導以及引進新式設備,成為現代化潔淨牧場為現階段願景目標。

此外,新北市擁有全國最長雨水下水道,總長達 705 公里, 2005 年首創全國第一的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評鑑制度,分期分階 段調查、積極推動資訊化,加值相關資料應用,也針對各行政區 所提送的雨水管線人孔書面資料進行審核評鑑,供各行政區針對 缺失持續改善。截至目前雨水下水道已完成清淤長度達 1,818 公 里,清淤體積 57 萬立方公尺,也同時辦理環境整理、纜線附掛處 理、人孔蓋自主檢察等工作,倘於巡查時發現設施裂損有安全之 虞,則迅速進行維修,使其在強降雨侵襲時發揮功能。

前面提及 30 年前全臺輕度污染負荷落在 70%~80%之間,然新北市河川污染指數(RPI)部分 2019 年皆維持輕度污染,呈逐年改善之趨勢;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2010 年 45.4%,提高至 2019 年 52.6%,達成率也呈現明顯提升情形。

另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混凝土生產過程被認為高耗能且高污染,碳排放量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帶來極大影響,新北市於107年至109年野溪整治生態工程案共計32件,砌石護岸與混凝土護岸之比較:採用砌石工法碳排放量約3,203.83噸,若採用混凝土工法碳排放量約1,542.59噸,砌石生態工法減少碳排放量約1,661.23噸,減碳百分比達51.9%。為維持生態及工程間平衡,新北市野溪整治工程未來積極朝向砌石工法發展,致力減碳目標。

透過河岸生態打造,營造生態共榮的環境,讓河川周邊植物、動物能有更好的生長空間,針對泰山區大窠坑溪、土城區藤寮坑溝及北海岸地區公司田溪、八蓮溪、大屯溪等較具生態發展潛能之河段,盤點其水工結構物、周邊水環境及生態系統等現況,突顯河川流域之生態特點,結合生態觀光產業發展,建置優良環境教育場域,打造全國生態河川生態復育計畫,恢復河川原有風貌,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議題目標

- (一)近程:佈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追蹤污染排放頻率。
- (二)中程:建構水環境資訊系統,蒐集水質大數據。
- (三)長程:全流域脫離嚴重污染。

三、執行策略

- (一)削減生活污水污染
 -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
 - 2.加強本市所轄礫間污水處理場、人工濕地污水處理之管理與 效能,並視用地與經費允許增闢污水處理設施。

(二)削減事業廢水污染

- 1.執行污染熱區打擊計畫
 - (1)將稽查資源投注在民眾較為關切、污染改善成果有待進一步提升、工廠主要集中區等水污染熱區,進行重點打擊, 集中有效運用資源,將有助於提高稽查成效。
 - (2)每月進行熱區上下游水體水質(含流量)檢測及進度追蹤, 並稽查熱區內水污染廢污水設備操作情形、是否繞流排放、

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等打擊重點進行重點加強。

2.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

- (1)管制限值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正式發布,新設事業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適用新標準。
- (2)「新北市大安圳幹線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銅由現行管制標準 3mg/L 加嚴至 1.5mg/L, 真色色度由 550 加嚴至 200。
- (3)「新北市塔寮坑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銅由 現行管制標準 3mg/L 加嚴至 1.5mg/L。

(三)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 1.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及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有 必要重新檢討管制方式,將現行畜牧糞尿之排放係以廢(污) 水或廢棄物認定,轉化為肥分資源化管理,推廣辦理畜牧業 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2.補助畜牧場污水處理設備,提高效能。

(四)創造友善親水環境

- 1.建設友善跨堤設施及水門:打破堤防阻隔,民眾能更方便、 更安全通行至河濱公園進行休閒活動。
- 2.設置多元設施:廣納民眾意見,妥善規劃河濱公園設施,依照不同族群需求,設置各種設施(包含多元球場、運動場、直排輪場、親水景觀區、特色遊戲場等等),滿足市民休閒運動需求。
- 3.廣設服務節點:整合民間資源,採委外經營方式於河濱公園 各處設置各種服務節點,如創意行動餐車、自行車租借站、 設立重新市集提供多樣購物及餐飲服務等,提供民眾多元 服務。
- 4.建立維護管理機制:統合河濱公園各項建設、管理及維護機制,維持河濱公園正常運作。

(五)地下水保護

- 1.工業區污染調查追蹤
 - (1)確認新北產業園區含氯污染物來源;樹林工業區地下水含 氯污染源追蹤,並持續監測,每半年進行地下水監測井採

樣分析。

(2)針對樹林工業區地下水含氯污染,進行加強式自然衰減 (ENA)之可行性評估。

2.地下儲槽污染調查

- (1)依據法規規定辦理地下儲槽業者申報審查,如有異常則進 行電話或現場輔導作業。並針對檢測數據異常之業者,進 行測漏管檢測作業。
- (2)經輔導後,若無法釐清申報異常之原因及測漏管檢測數據 異常者,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作業。

3.監測井巡查維護

確保轄區內場置性及區域性監測井功能正常,定期辦理 巡查作業,並進行簡易水質檢測及功能維護。

4.推廣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計畫

於本市申請水權業者推廣智慧地下水水表及水位計儀器 安裝,透過物聯網及數據分析,加強地下水保護與預警,促 成水資源永續使用及管理。

(六)維護飲用水安全

- 1.自來水水源水質穩定安全:針對18處自來水淨水場定期查核 其自來水水源水質。
- 2.自來水水質合格率提升:針對目前本市轄內18處自來水淨水場及169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執行持續性查驗水質工作; 另在颱風災害發生後,亦主動連繫自來水區管理處通報災損及水質抽驗結果,並確認供水區內災損及水源水質濁度。
- 3.把關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安全:為確保飲用水水質處理 藥劑使用之安全性,除要求自來水事業在辦理採購水質處理 藥劑時應確實驗收外,每年亦須加強稽查抽驗飲用水水質處 理藥劑,抽驗藥劑包括聚氯化鋁及次氯酸鈉。
- 4.確保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針對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不定期查察其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 5.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為了掌握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 及避免因未善盡設備維護及水質管理的責任,而影響飲用水 水質安全,本市近年來加強稽查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

定設備之維護管理,並針對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抽驗,其抽驗項目以大腸桿菌群密度為主。

(七)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水

本市於2016年11月發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於2017年12月發布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本市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以增加基地透保水能力並減少逕流之影響。另配合水利署2019年2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本市基地開發面積達一公頃均需提交出流管制計畫書,一公頃以下之開發亦應辦理出流管制檢核等,以確保基地開發不會增加鄰地逕流負擔。未來將參考水利署淡水河、基隆河逕流分擔研析結果,擇適當地點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以解決淡水河、基隆河水系通洪能力不足問題。

(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1.參與中央機關相關計畫,從中吸取新觀念與寶貴經驗並積極 參與國際水資源相關活動。
- 2.以科技輔助及改善既有作業流程,創造智慧工作環境,以增加作業辦理效益。
- 3.本市於2020年2月7日亦舉辦「嚮居新北水都願景論壇」,提出「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育樂、水生態、水文化」等六水治理策略,向市民報告新北市政府未來在水環境推動政策方向及重點:(1)邀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荷蘭水文化專家Henk van Schaik擔任主講者,為新北水文化營造建立國際連結、(2)強化新北市與中央機關的政策連結與合作、(3)開創新生代參與水政策公共對話的模式、(4)看到新北市民對水議題的關心程度與社會基礎、(5)正式界定六水治理策略,形成公共形象與品牌。

(九)推動生態藍帶,野溪整治也能兼顧生物多樣性

新北市近年積極推動「友善環境之砌石工法」,以減少混凝土用量,帶入生態藍帶整治理念,於設計階段時採減輕、補償、迴避、縮小方式並以現地取材砌石方式設計及施作,並於施工前、中、後進行生態調查與施工建議,維護既有生物棲地。

第九章 化學物質管理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 29 行政區中有 21 區轄內有運作毒性化學物業者,列 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總數為 502 家。取得許可證有 23 張,登 記文件有 56 張,核可文件有 455 張,關注核可文件有 24 張,其 中以新莊、三重、樹林、五股及土城區內運作毒化物場所數量較 多;另運作 1~3 類毒化物之業者依規定需籌組區域聯防組織,目 前新北市聯防組織已有 6 組計 357 家。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依運作行為可分為 6 類,最大量為貯存運作行為占 45%,其次為使用行為占 42%,販賣行為占 5%, 輸入行為占 5%,製造行為及輸出行為均為 1%。

新北市登記在案且仍持續生產之工廠約有 1 萬 9,500 家,本府透過勞動檢查,實地瞭解工廠使用的化學物質現況,包含使用種類、數量、作業情況及存放地點等,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再與「新北市工廠空間資訊管理系統」介接,以評估工廠現況的風險等級,據以篩選出高風險等級工廠,實施「高風險性工廠聯合檢查」、「火災爆炸危害預防暨專家學者陪檢專案」、「作業環境監測」等專案檢查,降低工廠的風險等級,以期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作業安全。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跨局處聯合管理涉及風險的化學物質。
- 2.優先針對尚未受檢之工廠實施檢查,掌握化學物質使用情形。
- 3.清查並造冊列管本市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二)中程

- 1.建立化學物質風險清單與流向管理。
- 2.建構本市工廠使用化學物質之資料庫,據以評估風險等級。
- 3.輔導違規場所進行改善,以符合位置構造設備規定或降低儲存、使用量至管制量以下。

(三)長程

1.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2.透過年度專案檢查滾動式管理,降低工廠風險等級,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 3.針對達管制量20倍以上場所全面要求遊用保安監督人並制 訂防災計畫書,鞏固場所人員防災意識。

三、執行策略

(一)降低風險

- 1.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政策,配合執行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 安全,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
- 2.透過辦理毒化物運作廠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防災講習,使廠商 能夠熟知目前現行法令規章及加深當災害發生時如何處置之 應變能力。
- 3.利用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除建立業者基線資料以掌握具食 安風險化學物質流向外,同時可以強化化學品標示管理與業 者出貨區及倉儲區的標示管理,並且加深業者食安相關法令 規定。
- 4.擬定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 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
- 5.藉由現場應變演練強化業者熟悉應變器材操作與使用,在毒災 發生時能夠即時避免毒災擴散危及民眾與環境。
- 6.透過例行檢查,找出工廠對於使用、處置化學物質之缺失, 並要求限期改善。
- 7.針對高風險等級的工廠,每年實施專案檢查,以期降低風險 等級。
- 8.定期針對轄區毒化物業者,不定期辦理搶救演練,並將內部 化學品存放資料及地點,繪製至乙種圖面上,另甲種圖上會 模擬第一至第三梯次(分隊、中隊、大隊)車輛部屬方式,倘 有災害事故發生,消防人員具有相關演練經驗,可降低搶救 風險並降低人命及財產損失。
- 9.建置中央與地方於化學品災害搶救能量之合作試辦模式,藉由兵棋推演及訓練的辦理,化學局與新北地區之消防機關等單位間交流,強化未來毒化災搶救事故時互相支援及聯繫之管道及能量。

(二)管理量能

- 1.強化本市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資訊整合平臺。
- 2.配合中央政府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 追蹤查核管制。
- 3.優化「新北市工廠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強化評估及篩選風 險等級之功能。
- 4.運用火場決策輔助系統於救災現場查詢場所相關救災資訊, 該場所細部資訊可由消防局安管系統介接所取得,指揮官可 於救災時,迅速透過查詢系統立即掌握場所細部資訊,以強 化救災效能及人員救災安全。
- 5.優化「新北市工廠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強化評估及篩選風 險等級之功能。
- 6.消防局可運用火場決策輔助系統於救災現場查詢場所相關 救災資訊,該場所細部資訊則由本局安管系統介接所取得, 消防指揮官可於救災時,迅速透過查詢系統立即掌握場所細 部資訊,以強化救災效能及人員救災安全。

(三)知識建立

- 1.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 之認知。
- 2.強化社區知情權,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
- 3.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
- 4.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 5.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雇主與勞工對於化學物質危害性 之認知。
- 6. 救災教育訓練,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1)為強化本府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含核生化災害初期防護)(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每年皆會派員參加消防署舉辦之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進階班及紙指揮官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並提高搶救效能。

- (2)基礎化學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包括化學災害之基礎認知、 化學物質資訊查詢之方法、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時機說明 及應變設備(含偵檢儀器及止漏器材等設備)實務操作流 程訓練等),使本府消防人員在面臨化學災害時,熟悉偵 檢設備、個人防護裝備及相關應變器材之使用,以利救災 時保護自身安危,並藉所學技能,有效、專業及安全地協 助執行搶救任務,確保民眾與自身的安全為因應化學災害 事故,提升消防人員對於化學災害應變及搶救能力。
- (3)透過緊急應變指揮學院消防幹部化災訓練課程,有效提升 消防幹部辨識 identification、決策 size up、組織管理 organization management、行動規劃 action plan 等知識。
- 7.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宣導各 類化學物質之管理。
- 8.鼓勵學術機構內使用化學物質辦理校內運作機制及事故防 範研習。
- 9.透過科學教育中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從教學精進、課程 深化、科普活動推廣及環境營造等四大面向推動科學教育 扎根。
- 10.鼓勵各級學校透過課程推動參與科學展覽深化化學知識 應用。

(四)跨境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非法跨 境運輸防制目標,配合關務署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違法輸入裁 處,並加強後市場查核。

第十章 陸域生態保育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面積約 20 萬公頃,境內山巒層疊,森林茂密溪流潔淨,森林與溪流面積約占全市的三分之二。除有天然的原始林外,尚有人工造林的整齊林相,生物多樣性豐富,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蟲類、魚類、昆蟲等均十分豐盛,天然地質景觀也非常豐富,此外新北市國土計畫將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保安林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在本市三峽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及雙溪區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 12 萬 4 千公頃,以保護國土,確保陸域生物棲地,落實生態保育。

針對國土綠網東北部示範區-頁寮區田寮洋地區,營造冬候鳥 過境期間之友善環境,亦針對整體環境友善化過程,協助在地農 產品牌形象建立及推廣,讓社會大眾能認識田寮洋地區環境友善 化的歷程、努力及全民因此受益的多元環境價值,進而以行動支 持在地農民。

本府以「拋專引育」為核心理念,引入專家學者帶領群眾共同進行保育及保護工作,除致力於原生植物復育及外來入侵種移除和棲地復育,以維護既有生態及食物鏈健全,也透過友善農業營造適合人與生物共存的空間,目前全市友善田園面積已達267.5公頃,另將持續輔導本市農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如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以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新北市野生動物保護工作,持續與猛禽研究會等民間協會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加強野生動物救傷處理及後續野放、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執行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並針對轄內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落實地景保育、棲地保育和營造、原生動植物復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野生物管理,並推動公民科學家理念;緩和市民與野生動物因活動空間重疊而造成之衝突,協助安置及後送、收容。

- (二)中程:保全並串連各重要棲地類型,維持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 多樣性的涵養力;執行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並 針對轄內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
- (三)長程:維持自然生態之平衡,保障生態體系之永續發展,讓市 民能夠享受生物多樣性帶來之惠益;持續改善民眾野生動物 保育觀念不足及對相關法令不甚理解,導致濫捕、非法飼養進 口、棄養等問題。

三、執行策略

- (一)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
 - 1.加強具指標性之野生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
 - 2.完善本市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含救援、救傷、收容、安置), 讓受傷待援之野生動物得到更好的照顧。
- (二)促進生態棲地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 1.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並定期進行各類所轄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
 - 2.針對淺山及溪流區生態棲地進行調查與保育工作。
 - 3.加強救援或收容之野生動物急救傷及內、外科醫療工作,以 提高動物恢復野放率;加強執行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案件。
 - 4.透過參與式屋頂農場及建物綠化設施的設置推廣,提供生物在都市內的生態跳島,串聯鄰近淺山、河川濕地及公園等形成綠廊。為降低民眾設計及維運的難度,透過薄層綠化、水生植物池及花架爬網等三種模組,並鼓勵種植原生植物,吸引其他生物的棲息。此外,參與式屋頂農場強調社區居民共同維運的精神,不僅具有生態跳島、節能減碳及景觀美化效益外,更有居民聯繫感情、老人共餐及休憩等功能。
 - 5.透過田寮洋地區生態監測與分析、生態棲地營造工作、友善耕作稻米商品開發與行銷、友善推廣活動之辦理等建立田寮洋地區保育兼容型的產業模式,並讓大眾能深度認識田寮洋保育型農產品牌,增加品牌識別度與未來產品通路,進而增加農民收益,促進當地保育意識提升。110年起,更搭配生態服務給付計劃,透過生態薪水之核發,擴大本市棲地維護與

保育範圍自貢寮區延伸至石門、三芝、雙溪、金山、萬里等區,以落實國土綠網之建置。

(三)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

- 1.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將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 森林育樂區、保安林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為國 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在本市三峽區、坪林區、烏來區、平 溪區及雙溪區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12萬4千公頃,以保護 國土涵養水源,確保陸域生物棲地,落實生態保育,減少棲 地喪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
- 2.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及避免棲地喪失與破碎化之方法,並評估自然生態工程及其成效,加強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復育。
- 3.土地開發利用加強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並落實工 程生態檢核。
- 4.辦理市民對野生動物保育知識等教育訓練與推廣工作,並解 決野生動物侵擾及造成市民生活衝突緩解等問題。
- 5.考量本市轄管濕地範圍位於行水區,主要執行策略為製作猛 禽棲架,增加猛禽停留機率;植栽疏伐,避免棲地陸化並增 加多元物種利用;以復育本土植物及外來種數量之控制。
- 6.本市將針對生物棲地進行復育及營造,減少土地劣化情形,並於施作各類河川工程,減少環境破壞(如:淡水區公司田溪上水尾橋護岸興建及河域再造工程),並在進行河川工程時,在條件許可下行魚類生態棲地保育。

(四)促進永續生物資源

- 1.檢討現行水產養殖與農業生產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 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 方向。
- 2.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 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 3.有效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對於新北市轄區內之動物飼養進行妥善管理,提高本市民眾生活品質,並使生物資源得以永續發展利用。

- (五)加強林地保護,落實國土復育與保安
 - 1.加強林地濫墾查緝及復育造林工作。
 - 2.針對本轄盜伐濫砍森林案件,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交查、自 行發現或民眾檢舉者,一律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 局、環保局等)協助,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是類案件 之偵辦。

第十一章 海洋保育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境內海岸線跨臨太平洋及臺灣海峽,長達 122 公里, 沿岸具有秀麗風景及豐富之天然資源,有藻礁、著名野柳、南雅 地質景觀、休憩海灘等需特別保護之區域,有豐富的海洋生物多 樣性,具備產業經濟、教學研究及環境指標之價值,更具有發展 生態觀光之條件。

漁業資源為海洋資源的一部分,本市已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特定漁業資源,針對漁獲效率較高、漁具漁法選擇性較低之漁業種類,以法令公告限制作業漁區、漁期,加強管控漁撈作業。另一方面以收購的方式,收購刺網、魩鱙等較具爭議之漁業經營權,減少該種漁業之漁船數量。另為落實漁港廢棄漁網回收及管理,挑選適合的漁港建立暫置區,建立處理機制,以達海洋永續資源發展。

而在復育海洋資源方面,本府每年復育原生種九孔苗、花枝苗、花枝卵及經濟性魚苗放流至本市海域,增裕海洋資源。另亦致力於鯨豚與海龜擱淺救援工作,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夥伴單位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加強鯨豚、海龜擱淺救傷處理及後續野放、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執行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並針對轄內飼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

因應海岸線沿海常受到洋流、地形及季風等影響,來自世界各地海洋廢棄物不斷沖上岸,為維護本市海岸線環境乾淨,以提供遊客良好觀光遊憩品質,除加強稽查易累積海洋廢棄物的海岸線熱點,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嚴格要求主管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另也積極推動淨灘活動,不定期邀請企業、學校、民間團體及環保志(義)工等各界人士參與,共同維持美麗的海岸線。

除了上述各項資源復育、稽查及淨灘工作外,本府於教育面向也不落人後,透過蒐集整合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提升教育人員海洋教育知能、培養師生水域運動能力及教導水域安全知能、實施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及建立學校、家長、社區與社教機構資源網絡等進路來推動全市海洋教育。本府團隊用心經營,使這些海

洋資源能永續發展,並設定一個明確可執行的海洋政策作為永續經營管理藍圖為首要工作。涵蓋各類資源永續利用,積極推動健全應變系統及綠色港口、執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結合民間參與清潔海洋及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宣導等全面性海洋污染防治作為,以確保本市海洋環境生態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盤點檢討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及相關漁業管制公告,精進規範內容;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夥伴單位合作,維持鯨豚、海龜擱淺救傷及後續收容、野放工作。
- 2.提升海洋污染應變、清潔之量能及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3.建立海洋教育支持系統,推展海洋教育市級課程,規劃多元 化教學體驗,培養海洋教育素養。

(二)中程

- 1.落實爭議性漁業管理,並逐步收購其經營權;執行取締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並針對轄內飼養之海洋保育類野 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
- 2.持續監測海洋環境水質、分析廢棄物來源,宣導海洋環境 教育。
- 3.整併海洋教育支持系統與推動模式,有效透過系統化規劃, 深化海洋教育素養。

(三)長程

- 1.改善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改善民眾因保育觀念不足及對法令不甚瞭解,導致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濫捕、騷擾、非法飼養等問題。
- 2.源頭進行海洋廢棄物減量,維護海洋環境生態以達成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 3.擴大海洋教育與國際接軌,開展學生海洋素養以發展海洋國際觀,落實知海、親海、愛海,開拓以「生活海洋,海洋生活」為重點的海洋教育。

三、執行策略

- (一)海洋環境及保育教育宣導與國民認知
 - 1.持續適時向漁民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觀念及相關法規。
 - 2.積極推廣海洋教育,本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提供小學至大學 各階段校外觀摩與教學的海洋教育參訪行程,透過園區內豐 富的海洋生物資源及專業解說導覽,使國人認識海洋、親近 海洋,提升國人生態保育之觀念,達到資源維護永續利用之 成效。
 -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訓練或宣導:辦理「污染應變教育訓練」、「器材實作教育訓練」、「海洋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港區廢棄物減量與分類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提升油污染應變及處理能力、宣導民眾關心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環境,以期達成永續海洋目標。
 - 4.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
 - 5.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 6.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 (二)健全海洋生物保育及盤點整合海洋保護區
 - 1.落實漁業資源保育相關管制規範,持續辦理漁業巡護工作。
 - 2.在復育海洋資源方面,每年復育原生種九孔苗、花枝苗、花枝卵及經濟性魚苗,並與在地學校合作進行放流活動,培養下一代資源永續的環保觀念。

(三)優質海洋環境

- 1.辦理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工作,活化魚礁功能。
- 2.透過公私協力,委託廠商管理漁港廢棄漁網暫置區處置,並 輔導本市漁會配合執行。
- 3.海洋環境監測:辦理海域及海灘水質監測計畫,海灘水質以本市之海水浴場(沙珠灣、白沙灣、淺水灣)為主;海域水質則針對林口電廠外海1海浬處等海域敏感點進行海域水體表層採樣檢測。
- 4.持續辦理淨灘活動,每年均會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活動,邀請 企業、團體、學校、環保志工及在地里民等共同參與,以實 際行動展現愛地球的決心。

5.辦理全國首創「想淨就淨-淨灘合作社」,為使民眾能更方便 投入淨灘活動,本市特結合熱門淨灘海岸周邊的在地店家, 由店家協助管理提供淨灘工具給民眾,讓遊玩的民眾不只帶 走自己的垃圾,還能順手撿起沙灘上的垃圾,且不需擔心後 續垃圾處理的問題。只要民眾看到店家有懸掛淨灘合作社標 誌的浮球,就可跟店家領取淨灘工具,淨灘結束後將工具返 還至合作店家,並將垃圾交由合作店家協助暫置,讓淨灘變 成民眾爭相打卡的環保行動,除可帶動來店人潮,也可減少 海岸垃圾問題,增加店家認養意願,達到經濟與環境可共存 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環境整潔與維護

一、議題現況

近二十年來,新北市人口成長迅速、工業、商業及觀光旅遊 均蓬勃發展,這些高度與正向成長的背後,也凸顯環境衛生及整 潔等問題。由於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對環境衛生及視覺觀瞻 認知提升,致使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要求亦日益增加。

為提升市容環境,使市民享有清潔、健康之生活環境,本市近年積極致力於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包括公廁清潔維護、病媒蚊(登革熱、屈公病、茲卡)防治及孳生源清除、道路、空地空屋、側溝整潔維護等,另外廢棄物部分,本市轄內每年約可產出 151 萬公噸廢棄物(含一般垃圾、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其中可回收潛力量為全國之冠,後續也將致力針對平台資訊,促進廢棄物經濟,同時相關技術也能連動提升,以利滾動發展廢棄物再利用之技術與發展。

為有效維護本市公共區域、環境衛生及友善環境,透過環境 監測瞭解環境的長期變化,如:空氣品質-藉由推動物聯網微型感 測器監測計畫,期透過路燈上所安裝的微型感測器收集周遭懸浮 微粒(PM_{2.5})濃度、噪音相關管制以及針對本市轄內河川進行定期 採樣,掌握轄內河段水體水質現況。

此外,面對種種環境污染,本市運用各項科學儀器設備協助污染源調查與蒐證,如:水污染之水質連續監測、地下管線及側溝查核、佈放重金屬監測樹脂包進行分析、架設影像監控設備及空拍監控非法棄置等,以有效打擊非法業者及掌握污染現況。另本市為整合跨局處資源,於 108 年成立「環境稽查重案組」,透過聯合打擊方式,強而有力地嚇阻危害公安、治安的不法分子,更將強化環境犯罪的偵查,舉凡污染排放、影響水土保持、破壞水利設施、土石方管理等,憑單一局處之力無法完成查辦之疑難案件,均將透過重案組整合資源,逐一破解。

上述作為皆為整體環境整潔以打造永續優質的生活環境,進而達到本市「乾淨城市」之願景。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持續辦理環境清潔工作,減少環境髒亂。
- 依據陳情資料建立污染熱區,且依檢測及監測資料建置轄內 污染源資料庫。

(二)中程

- 1.精進環境維護工作,提升新北市整潔度。
- 2.針對轄內污染源資料庫解析其污染物來源、成分與流布,以 建立污染指紋,並應用雲端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有效追查污 染來源,節省大量人力動員及物力追查成本。

(三)長程

- 1.打造優質市容環境。
- 2.使用氣象資訊與污染資訊之整合,加強水污染及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與模式模擬之研究,同時要求污染源實現自主管理,達到改善進而提升環境品質之目的,以保障國民健康並確保環境安全。

三、執行策略

- (一)提升新北市容環境
 - 1.重要道路清潔維護

針對全市127條重要道路、橋梁引道等道路路面,每日由各區清潔人員清潔維護外,並藉由髒亂點通報機制,如發現 髒亂立即處理。

2.持續辦理除草作業

針對道路兩側(包括人行道)、登山步道等公共區域, 以各區隊為窗口隨時與里長聯繫,並加強巡查,發現草長便 主動處理。

3.持續執行側溝巡檢及清疏作業

為積極並落實清除溝渠淤積物,每年各區均以里為單位,由各區清潔隊於年度前完成清溝期程規劃,並於防汛期前加強易淹水路段巡檢及清疏,另亦加強檢視施工地區周邊側溝暢通情形,以確保達到水溝暢通化,避免淤積造成積淹水。

4.加強公廁督導管理

- (1)本市境內公廁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係由公廁管理單位本 於權責辦理,本局則針對公廁環境衛生進行督導作業,為 有效提升民眾如廁品質,特訂定「新北市公共廁所維護管 理要點」以持續督導管理單位善盡維護責任。
- (2)另為持續提升本市列管公廁之環境衛生潔淨品質,提供民眾優質清新的如廁環境,舉辦「公廁金質獎選拔」,評選出本市清潔維護績優之公廁管理單位,藉由公開表揚儀式,感謝績優單位在管理或整潔維護上之創意作為及事蹟,希望藉此激勵各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環境維護,與市府共同打造美麗、乾淨、優質的公共環境。

5.加強蚊媒孳生源清除

- (1)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的發生,除加強孳生源清除、環境清理以及進行多方面宣導外,每年皆會依照本市各里需求辦理2~3次例行性噴藥作業外。而如有疫情發生時,將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加強疫區之戶外環境噴藥、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達到防堵消滅疫情之效。
- (2)培訓社區防蚊師,課程分為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基礎班採理論與孳清實務教學為主軸,教導學員認識病媒蚊生態與習性,以利執行孳清工作時得以辨識正確的病媒蚊孳生源,再透過現場實務教學,教導學員孳清操作,落實正確「巡、倒、清、刷」積水容器清理手法,以提升登革熱防治工作量能;進階班設置用意為當新北市發生緊急登革熱疫情時,發生疫情村里若有社區防蚊師,為最瞭解村里孳生源現況者,故將請社區防蚊師一同協助村里家戶宣導及孳生源清除,有效防止疫情擴散。

6.空地(屋)環境管理

為有效控管本市空地(屋)之現況,避免出現環境髒亂、草長過長或積水處所、容器等有礙市容觀瞻及污染環境之情事,訂定「新北市空地(屋)環境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各空地(屋)造冊管理,並依法函請空地(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理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依法告發處分並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7.全民撕小廣告

為有效減少本市違規小廣告,以維護市容觀瞻,除了仰賴各區清潔隊定期巡檢、清除及稽查取締外,自100年起透過辦理「全民撕小廣告活動」,加入民眾的力量隨手撕除紙類違規廣告物,並鼓勵民眾協助拍照採證以杜絕違規小廣告,拍攝所拆除的小廣告正面、背面特寫及張貼處周遭環境照片並紀錄時間地點,後續將啟動追查機制辦理停話或是移案給地政局重罰,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違規張貼違規小廣告。

(二)推動噪音、振動管制

1.檢討修正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為有效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依本市城鄉發展局公告土地使用分區,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

2.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

為有效解決營建工程噪音擾寧問題,本市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輔導營建工地使用減噪工法及低噪施工機具,並輔導轄內營建工地裝設噪音感測設備,一旦超過噪音管制值時,即啟動發訊示警業者,使業者可立即降低施工現場之機具噪音,環保局則可立即主動前往查核或輔導,更能有效執行污染源稽查取締工作。

3.強化科技執法,擴大取締噪音車

本市於主要道路設置噪音車科技執法設備,一旦監測行 駛中之汽機車噪音超標,即依噪音管制法予以開罰並限期改善,並持續擴大辦理。另進行源頭查核輔導,針對轄內機車 店宣導法規政令,請勿從事非合格排氣管裝設行為,以維護 市民生活安寧。

(三)運用科技維護環境

1.設置水質監測站,建構環境資訊系統

為即時掌握水體環境品質狀況,設置水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包括水溫、酸鹼度(pH)、導電度(EC)、溶氧(DO)、

懸浮固體(SS)、氨氮、化學需氧量(COD)等7項,長時間完整收集水質資訊及變化趨勢,建構環境資訊系統。

2.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為有效追蹤管理本市各事業機構所產生龐大數量的事業廢棄物,本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定,將條碼技術應用於事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上,達到自動、快速、便民的目的,並確實有效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並同步透過勾稽比對作業、篩選申報異常聯單及已解列之工廠查核等方式,有效杜絕非法棄置廢棄物情事發生,更確實落實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追蹤管制管理工作。

3.透過各項科學儀器設備協助污染源稽查,並成立「新北市環境稽查重案組」

為查緝不法業者設立暗管及偷排等違法行徑,執行水污染熱區地下管線及側溝查核作業,佈放重金屬監測樹脂包進行分析,杜絕非法偷排廢水污染河川情形,並斷絕污染源頭。強化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針對廢棄物熱區,架設影像監控設備;利用衛星空照及空拍設備等定期針對山區、河谷或是人煙罕至地區進行空照,並利用圖形辨別系統進行比對,以監控及嚇阻非法棄置之發生。

另本市以「沒有環境安全、就沒有治安」之精神,要求本府相關單位有效打擊環境犯罪,管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方,並對破壞水利設施、空污及亂排廢毒水等全力查緝,希望新北市環境品質愈來愈好,守護人民安全。爰此,本府成立「新北環境稽查重案組」,成員為結合檢、警、調、環等4個單位之跨單位聯合小組,並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透過跨局處整合,執行專案任務,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聯手,再依任務需求,納入水土保持、土石方管理、水利等專業人員,一起為守護新北市環境而努力。

第十三章 資源循環

一、議題現況

本市每日產生之垃圾量相當驚人,垃圾量在實施隨袋徵收前, 每天約有 2,500 公噸的垃圾產生,為了有效削減垃圾產生量,基於 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於2010年12月1日正式推動「新北市垃 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每日垃圾量均維持在1,300至1,500 公噸,垃圾減量幅度已趨穩定且成效良好。民眾丟棄之家戶廢棄 物,透過落實分類可以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新北市 轄內 3 座垃圾焚化廠肩負本市廢棄物處理之重任,每年垃圾焚化 處理量約為90萬公噸,產生約4億8千萬度電力,扣除焚化廠操 作電力後,多餘的電力亦可透過既有電網回售而創造了每年約7 億多元之售電收益。然而新店及樹林垃圾焚化廠2座自1994年及 1995 年開始運轉已逾 20 年,經評估兩座焚化廠設備狀況,完成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興辦「新北市新店、樹林垃圾焚化廠整 建營運轉移案」,藉由民間資金及技術投入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為 期 20 年之營運作業,針對廢氣處理系統、發電系統、中控系統等 重要設備之整建,可增加運轉穩定度、污染排放再減量並提升發 電效率,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每年本市 3 座垃圾焚化廠處理垃圾後,產生約 13 萬公噸焚化底渣,透過底渣篩分處理設施,篩分去除未燃物、鐵及非鐵金屬等物質後,產出約 11.7 萬公噸可再利用於相關工程之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為有效解決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問題,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同年 5 月 29 日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於同年 5 月 29 日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 水利局、捷運工程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局處首長擔任小組成員,定期檢討新北市政府各工程單位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情形,並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同時、為落實本市各工程單位確實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及提供該等工程單位使用之機制及原則,本府於 2019 年 8 月 6 日訂定「本市垃圾焚化廠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本市公共工程項目及供料機制」。藉由前揭強化推動小組執行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之措施,目前本府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局及捷運局等工程單位,均已提報

使用之工程案件並陸續供料,以達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

此外,本市促進資源回收環保政策不餘遺力,包含建立本市資源回收健全且統籌之變賣運作機制及流向管理措施,並建置多元資收兌換站,在後端稽核部分,落實焚化廠與收運端破袋檢查作業,在廚餘部分更細分為堆肥(生)廚餘與養豬(熟)廚餘2類,家戶所產生的廚餘分類後交付清潔隊清運車輛所附掛之回收設施,另提供社區大樓集合式住宅廚餘專車收運,帶動廚餘回收量提升,新北市廚餘回收量占全國廚餘回收量約25%;同時,全面盤查未達登記規模回收業、學校、社區等單位,確實掌握資源回收量,並輔導改善資源回收設施及分類情況。

本府積極推動各項資源回收、多元化垃圾處理及廚餘資源 化相關工作,將持續秉持著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生質能源開發 等效益,讓新北市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以深耕式資收教育與網路 平台創意行銷達到深度與廣度兼具的宣導成果,朝循環經濟方 向邁進。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
- 2.完成新店、樹林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以提升轄內廢棄 物處理能量。
- 3.建置自有底渣篩分處理設施,以持續穩產製焚化再生粒料, 並提升府工程單位願意使用該等粒料。

(二)中程

- 1.加強推動中央政策,提升整體循環資收率。
- 2.完成八里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確保妥善處理轄內廢 棄物。
- 3.建立自治條例及管線單位使用等多元去之機制,以增加焚化 再生粒料之去化管道及數量。

(三)長程

- 1.逐步達成資源全循環目標。
- 2.整合本市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數據,建立智慧大數據監管及 決策系統,以完成垃圾調度及處理最佳化目標。

3.藉由多元去化及填海造陸計畫,以達成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穩 定全數去化目標。

三、執行策略

- (一)加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
 - 1.強化源頭減量及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持續精進垃圾強制分類,擴大資源循環,降低焚化處理需求。
 - 2.加強資源回收及提升回收率,持續輔導辦理廚餘減量、回收、 再利用。
 - 3.配合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 並以新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將廚餘能資源化,以提升廚 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落實循環經濟。
 - 4.加強宣導及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
 - 5.如期如質完成轄內3座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
 - 6. 焚化廠整建期間透過垃圾調度、短期暫置方式妥善處理本市 家戶垃圾。
 - 7.建置廢棄物智慧管理平台,整合焚化廠操作營運、廢棄物進 廠大數據,進而分析回饋追蹤,達成智慧監管之效益。

(二)事業廢棄物妥適處理政策

- 1.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追蹤查核: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平臺,採複合式橫向勾稽比對各項事業廢棄物產出流向資料,防杜事業廢棄物短漏報情事發生。
- 2.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深度查核:辦理去化管道受阻之廢棄物 清理情形追蹤,並確認產源網路申報之真實性,進行現場查 核,有效提升管理強度。
- 3.事業機構現場查核輔導暨關廠停歇業查察:
 - (1)強化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含再利用)各階 段查核,督促業者妥適貯存、清除及處置事業廢棄物。
 - (2)針對已關廠停歇業之事業進行現場查察,確認廠內是否堆 放原物料或廢棄物,或具複合性(空、水、廢、毒)污染潛 勢及其他具環境污染之虞。
- 4.執行營建廢棄物清運軌跡跟車查核:確保事業廢棄物妥善清 理並遏阻事業廢棄物非法清理。

- 5.事業廢棄物減量輔導評鑑:透過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與民生相關之事業及店家,對其事業廢棄物減量之作為,辦理評鑑作業,並對成效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
- 6.本市於2016年11月28日新北環廢字第1082255982號令公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違規記點及許可管理要點」,以作為本市清除業者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核發許可年限及許可清除量之審查依據,以精進管理本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推動永續物料循環再利用

- 1.加強並確保本市底渣篩分處理後之產製品管流程,以提升焚 化再生粒料之品質。
- 2.建立有關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多元去化管道,並廣泛應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磚品等再利用工項,以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目標。

第十四章 環境教育

一、議題現況

為促進市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 民環境素養,故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 案」,並結合本府「低碳永續」之施政理念,訂定新北市環境教育 行動方案,透過健全管理制度、推廣學苑、校園行動、輔導獎勵、 多元活動及環境講習等實際策略,與各界環境教育夥伴共同推動 環境教育。

本府透過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健全的管理 制度,每年持續檢討策進環境教育策略及資源分配,積極輔導特 色場域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培育優良環境教育人員, 目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共16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總人數 963人,提供全民優良環教場域並成立在地環境教育中心。本市自 102 年起至今,累計已培訓 712 位環保小局長,預計每年有 100 所 以上學校參與環保小局長計畫,計畫為「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項 下之本市施政重點,並持續以臺美生態學校及環保小局長計畫補 助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累計共有 17 所學校獲臺美生態學校認 證,其中有3面綠旗;另109年度首次辦理新北永續未來學院活 動,邀請 NGO 團體及產官學各界與學員分享、對談,激發青年對 環境永續的願景與想像,透過分組討論及發表,成功建立與青年 間對話之橋樑,培養各界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本市有1,032里,自 100 年起辦理環保英雄遴選,至今共表揚 2,861 人次。本府攜手社 區、學校共同在地深耕,更結合多元議題與重大國際議題於國內 外推廣並與持續與國際交流,公私合作促進本市永續發展。為加 強違反環保法令者環保概念,更透過環境講習,使違規者充分瞭 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此外,推 動綠色生活可謂用對環境傷害最小的方式實踐日常生活,透過生 活型態、消費習慣的改變對環境更友善。新北市為提升綠色生活 消費管道,落實綠色消費行為,近年來輔導業者成為綠色商店、 環保旅店、環保餐館,成立數量逐年往上成長,並全台首創「環保 福利社」,截至109年已成立613處,係以里長為首,深入里內 積極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另外,藉由推動公私部門綠色採購, 號召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支持與響應綠色消費,吸引廠商主動生 產與銷售,生產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產品,創造市場需求,帶動整個綠色供應鏈。

二、議題目標

(一)近程

- 1.完善環境教育人力與場所、擴大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 2.推動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應使用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節能標章照明設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出廠證明文件。

(二)中程

- 1.活絡環境教育產業、推廣環境保護產品。
- 2. 擴大推動建築物使用環境保護產品。
- (三)長程:落實市民綠色消費與綠色生活型態。

三、執行策略

- (一)完善相關策略、人力組織與環境教育場所
 - 1.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
 - 2.培訓企業、學校、鄰里、社區等人才參與環境教育,並辦理環境保護志工招募、訓練或運用計畫。
 - 3.輔導各界優良場域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教育機構 認證,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 4.積極獎勵推廣環境教育者為楷模,以利各界仿效。
 - 5.以徵選方式尋找有志青年參與永續未來學院,每年設計不同 主題,透過與不同世代、領域及角度思考永續的可能,培養 與環境共存的態度,持續為環境永續發聲,將珍貴之環境教 育資源效益最大化,成為各領域環境教育專業人員之前哨站。
 - 6.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導覽解說人員知能,每年定期招募培訓新進志工,並辦理增能研習,積極推動各項人文和自然教育活動,推廣永續環境教育理念。

(二)深化教育與資訊內容

1.透過各項環境議題(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 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等)結合日常生活,深化教 育與資訊內容。

- 2.推展新北市K-12能源教育市級課程,依據108課綱規劃各學習階段能源教育學習課程,由淺入深建立學生對於能源議題的正確態度,思考能源對於社會經濟影響,體認節能的重要,提升能源素養。
- 3.規劃海洋教育市級課程,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海洋 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及海洋資源與 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並 逐步推廣落實中。

(三)多元推動方式

- 1.結合社區、社群、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 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納入氣 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風險之應對、國際新興環境議題等。
- 2.鼓勵大專院校、社區大學自主推動環境教育,並適度於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結合各級學校特色資源,發展「臺美生態學校」、「永續校園」,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
- 3.結合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社區大學 及民間團體,發展各樣特色課程,以利市民學習。
- 4.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結合各區產業、人文、自然生態資源 推展環境教育,發展友善環境的生態旅遊、社區營造、地方 創生。
- 5.透過新媒體宣導環境議題,打造多元學習管道。
- 6.關注國際環境議題,辦理國際論壇及研討會等,以利增進國際視野及國際化。
- 7.能源教育活動辦理對象在教師部分,以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學生部分以生活實作,一般民眾能源體驗,從生活情境中提升能源知能。
- 8.透過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等策略來推動海洋教育。

(四)推行全民綠色生活

1.鼓勵企業界採行ISO 14000環境管理系列標準及推動綠色生產機制。

- 2.推動環保標章制度,並推廣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 綠色採購,以鼓勵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並申報綠色採購 金額。
- 3.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並加強綠色消費,以推行全民的綠 色生活。
- 4.推動綠色旅遊活動,加強民眾尊重自然與當地傳統文化及居 民生活之觀念,以實踐生態保育之遊憩行為。
- 5.持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使用比率,減少建材對於健康 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第十五章 社會參與

一、議題現況

新北市近年來推動許多相關政策,包含因應環境氣候變遷、 低碳家園、再生能源等相關計畫,整體的推動透過民眾、社區及 公民團體行動力及宣傳力,一旦關注能源議題後,對於如綠能屋 頂、節電等政策產生共鳴、加成效果,將城市低碳的願景落實在 每一個新北市民日常中。

為落實各項政策於生活中,達到向下扎根、在地推廣之目的,本市環境保護局自 2011 年開辦「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培訓里長擔任種子講師,至里內推廣環教課程,讓里民共同參與地方環境保護事務,藉由「一里一講師」的行動教室,至 108 年為止已培育環境公民種子講師 3,521 人次,深入里內推廣環境教育共計 3,804 場;本市環保志工人數達 22,933 人。另外,新北市已有60%的里參與里環境認證計畫,在認證之制度下,使里內的巷弄更加乾淨整潔,本府衛生局亦為降低蟲媒傳染病對社區造成之健康危害,爰辦理孳清導師團培訓計畫,透過專家指導增進民眾孳生源清除之知能與轄區巡查經驗,以避免蟲媒傳染病疫情之發生。

為鼓勵民眾親近大自然,關心並參與環境保護行動,積極招募環保志工,建立環保志願服務管理機制,期望透過環保志工的優良服務事蹟拋磚引玉,啟發與凝聚更多市民的環境意識,注入水續的理念讓環境更友善。以及藉由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促進污染舉報及陳情機制之工作,由民眾自願去發掘河川問題,進而主動思考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

除此外本市長期與不同領域專長野保團體合作,與基隆野鳥學會共同保育瑞芳區酋長岩遊隼族群;與海洋大學、中華鯨豚協會合力守護意外受困或擱淺的鯨豚海龜;與台灣猛禽研究會合力協助醫療照護受傷猛禽等等,本市設有共有9個救傷醫療站,2021年透過公私合作擴增至20個站點,以「拋專引育」為主軸,引進專家學者與民眾互動,提升民眾專業知識,並透過「公民科學家」計畫,邀約民眾共同參與本市保育、復育工作。

國際事務上,新北市參與國際組織係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 (UCLG,含亞太分會及大都會分會),經常參與之國際會議包含世 界城市高峰會(WCS)與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透過民眾參與支持政府環境政策,以改善居家、社區環境以及成立公民團體作為起始點,讓民眾產生興趣以及充實能源知識,爾後,加強推動政府政策計畫,讓有興趣的民眾自發性參與,達到與民合作的目標,共同推動低碳永續城市。

二、議題目標

- (一)近程:多元化公眾參與環境政策事務管道,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 (二)中程:拓展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全球化環境課題。
- (三)長程:達成全民參與環境保護。

三、執行策略

- (一)民眾、社區與公眾參與
 - 1.訂定「低碳社區標章」認證制度、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及培訓「低碳社區規劃師」等,從認證制度、經費挹注及規 劃輔導協助社區落實低碳永續目標。

(1)低碳社區標章

低碳社區標章訂有6大面向18項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提出標章申請之社區將通過本市低碳社區標章認證委員 會,進行專業客觀審查依所達分級標準核發標章。依社區 取得之指標評分高低,授予「白金級」、「金熊級」或「銀 鵝級」認證。

(2)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配合低碳社區標章指標項目,補助社區辦理低碳社區改造,提升社區自發改造成低碳社區的意願和能力,有意申請的社區須備妥申請資料及改造規劃書,經審查程序後核給一定比例補助經費。

(3)低碳社區規劃師

為協助社區低碳改造,由環保局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合格的規劃師將投入社區,提供社區低碳改造的規劃建議,並協助其申請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及取得低碳社區標章。

2.辨理節電診所社區節能診斷

針對社區公共用電,節電診所的專業節能醫師團提供社 區現場節能診斷服務,透過用電盤點、現場儀器量測及社區 訪談等方式,瞭解各社區的公共用電情形與社區特色,提供 社區節電診斷書,鼓勵社區自主改善公共用電情形。診斷報 告書的面向包括契約容量用電、電梯內燈具及待機時間使用 狀況、水資源管理、相關公設燈具使用狀況、資源回收狀況、 評估再生能源利用以及相關改造補助辦法。

3.辦理優質里環境紮根計畫

透過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力量,提升市容景觀量能,里長向里民進行環保宣導,以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帶領環保志義工一起營造優質寧適的永續樂活環境。本計畫結合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協力提升環境整潔及都會形象,以「巷弄乾淨」、「公廁清新」、「環境美化」、「循環資源」、「環保推廣」及「低碳永續」等6項評比指標,增加里內美化點被認養及維護的數量,以提升城市環境美學,期強化市民對居住環境認同感及榮譽感,邁向全國首屈一指都會城市之際,期盼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昂首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4.辦理家園無菸蒂行動

藉由民間環保志工團體的環境清潔活動,推行公民参與,使民眾開始注重因亂丢菸蒂造成環境衛生髒亂之現象以及菸蒂對環境造成的危害,並讓應君子能夠引以為戒,進而提升新北市環境品質,打造美好家園。同時運用網路行銷手法讓使菸蒂危害議題曝光度增加,吸引更多民眾關注,讓菸蒂不落地成為生活好習慣。

5.推動社區環境教育

- (1)辦理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培訓各行政區地方里長成為 種子講師以打造「一里一講師」之願景,引導民眾瞭解當 地環保知識及技能,並配合中央推動環保相關活動(如環 境季),同於里內辦理各項環境主題課程,激發更多由下 而上的自發性管理,建立積極參與的環境公民社會。
- (2)建立環境教育永續學習平台,錄製環境公民教育系列數位課程,透過 E 化數位學習方式,打破時空距離而造成的

學習落差,散播公民教育之核心價值。

- (3)推動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為深入本市各區、里、社區、學校宣導低碳相關概念,提供民眾接受低碳知識的管道,在各區成立「地區低碳推廣中心」,開設「營造低碳社區」課程,課程主軸包含「綠色交通」、「省電節能」、「資源再利用」及「低碳生活」等。未來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將配合低碳政策推廣,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廣、省電節能及綠建築等,透過合辦或補助推廣中心辦理低碳相關課程及講習活動,以期建立市民自主實踐低碳生活行為模式,創造低碳永續家園。
- (4)鼓勵公民團體前進社區,透過講座、社區活動等方式,將 能源知識散播至社區中,鼓勵社區住戶自發性參與能源相 關計畫。
- (5)定期舉辦教育宣導和政策介紹,並提供暢通之聯繫管道。
 - A.為積極推廣山坡地水土保持知識宣導、技術服務指導及 提升防災意識,至山坡地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土石 流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或透過新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辦 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講習及辦理新北市各轄區之水 土保持巡迴服務,利用多面相的方式將水土資源保育的 知識傳遞予社會大眾並促進政府與社會之連結。
 - B.新北市農村再生社區為維護社區生態環境,重視環境議題,辦理多場環境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淡水忠寮社區發展協會及三芝關懷社區協會因落實環境保育,獲得2019年新北市環境教育獎特優;三芝關懷社區協會在2020年9月更獲第7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獎項。
- (6)透過教育訓練增加轄內民眾孳生源清除知能並落實於日 常生活中,降低蟲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
- 6.辦理社區之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以鼓勵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對生活周遭環境進行改造。
- 7.加強環境巡守,有效運用環保志義工
 - (1)成立里內環保志義工隊

以里為單位成立各區之環保志工隊,環境保護工作不 單只是清潔隊的責任,需由各里里長、里民及里內環保志 (義)工一同熱心耕耘及保護我們的環境。因此本府積極招募環保志工,建立環保志願服務管理機制及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在有制度的運作下,讓環保志工服務更有保障及動力,在各區公所與里辦公室協助下,一起營造優質寧適的永續樂活環境。

(2)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充分利用在地人地域優勢,隨時隨地掌握水環境變化 及污染現況,聯合查緝不法之行為,讓公部門與民間團體 力量結合,創造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合作典範,使民間力量 能協助公權力行使,進而達成兩方雙贏的局面。

- 8.透過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加入社區環保議題評分項目, 以能藉由評選活動帶動社區住戶環保意識。
- 9.本市水患自主災社區係結合公部門資源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自101年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來,已於雙溪、貢寮、三峽、鶯歌等11處行政區挑選高風險淹水潛勢區(里)推動水患防災社區,由里長率編組里民於災前、災中、災後進行各項防災救災任務,並結合鄰里學校、企業等共同推動,目前已完成21處水患防災社區之推動,未來將持續推動水患防災社區並轉型為韌性防災社區。
- 10.引入社區發展協會、當地學校、里辦公處共同合作,讓環境 維護及保育工作得以在當地生根、永續。

(二)促進公私合作夥伴關係

- 1.建立與在地環境教育機構跨域合作結盟,整合環境教育專業 人力、課程與適當的環境資源,發揮環境教育機構之專業能 力,共同建立環境教育理想實踐的空間。
- 2.培育青年節電大使,以本市轄內各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培訓成為青年節電大使,大使經過課程培訓後,再應用校園與生活類似之設備環境進行實際操作,達到知行合一的效果,並結合節電診所輔導團進入社區進行節電診斷,藉由這些實務經驗,帶入自己住家及親朋好友家庭內提供節能知識及節能健檢。青年節電大使不僅可以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使節電輔導更符合民眾需求,更鼓勵青年將所學推及至朋友和家人,進一步培育未來節電相關人才。

- 3.成立地方能源推動團隊,並鼓勵既有民間團體提出有關環境、能源等建議,共同支持政府政策,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4.支持及擴大公民電場設立與營運。
- 5.接受民間團體、法人及個人捐款、認養或受託管理相關環境 保護公共設施及野生動物救傷與自然棲地維護。
- 6.促進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可由本市組成相關之委員會或工作 圈模式,如水文化工作坊、願景形塑活動或新北水論壇等, 針對議題跨局處共同研討相應作業及願景目標,本府配合 辦理。
- 7.已結合公共設施與建設基地業者,透過辦理透水保水審查作 業加強公私合作。
- 8.結合本市所轄志工隊及在地NGO團體辦理水情監測及辦理水環境與環境保護之相關工作坊,善用志工與NGO之資源,加強公私協力之合作模式與成果。
- 9.出席綜合性城市治理組織與論壇時,因應場次主題交流與環境保護相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

第三篇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第十六章 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

一、執行本計畫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支應。

二、權責分工與關鍵績效指標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以此計畫為依據,撰 寫新北市地方環保計畫,在每個參與及執行主體共同合作下,政 府機關與民意機關都扮演關鍵且重要之地位。

(一)施政計畫之編定

新北市政府依據施政方針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編擬以4年為期的中程施政計畫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施政綱要及目標,並據以作為年度施政計畫之依循。計畫內容宜重視效益評估、經費來源、績效指標及事後營運管理維護之經費需求,尤其是自主管理能力,即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計畫之評估能力,以確使計畫推動有效且切合進度。

(二)計畫分工與注意事項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涵蓋面向廣泛,需政府乃至 民間協調配合與通力合作,共同為經濟發展與維護環境保護給 予統籌規劃與管理。表16-1為針對本次計畫書內之環境保護議 題之關鍵績效指標及所列之各權責單位。

各機關在執行「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相關政策中,如需 跨機關協商合作,以及涉及其他未列在表16-1之各權責單位, 各該權責機關應依本計畫內容提供必要之協助,期透過各機關 共同努力,達成環境保護及新北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表16-1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權責分工表

主軸議題	權責單位
(一)氣候變遷因應	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 城鄉發展局
(二)治山防災管理	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教育 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四)大氣環境	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農業局、 水利局
(五)流域治理	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水利局
(六)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消防局、教育局
(七)陸域生態保育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 警察局
(八)海洋保育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
(九)環境整潔與維護	環境保護局
(十)資源循環	環境保護局
(十一)環境教育	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教育局
(十二)社會參與	秘書處、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衛生局、工務局、水利 局、經濟發展局

三、計畫檢討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屬跨機關執行之計畫,主責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期間應採定期檢討及指標執行狀況追蹤,以落實管理並達檢討成效之掌握。

(一)定期檢討

- 1.「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配合近、中、長程規劃,依各階段 期程透過本市永續會進行檢討。
- 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權責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 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

(二)評核指標

為追蹤評估「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建立各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表16-2,作為下一週期的滾動式管理依據。且從這些項目表現之趨勢作為管理修正之依據。各項執行計畫推動後,應由各主辦機關定期檢討並修正,各機關可依近程、中程、長程提報量化目標值。涉及改變重大環境影響之因應政策者,宜利用政策環評方法及程序管考追蹤修正執行計畫。在執行績效評估的同時,得同時檢討指標項目之合適性,依照需求進行增加或減少項目之調整。

四、執行成果揭露

本環保計畫依照環境基本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 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故本環保計畫內容將 公開揭露在本市環保局官方網站當中。

表 16-2 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表

單位	%	公頃	읨	度	MW	處	處	件	华	鴻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 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 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本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國土保育地 區面積	每年召開兩次跨局處會議	服務業年用電量÷服務業抄表用 戶數	累計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烏來區各里取得防災認證社區	取得本市勤性社區標章之認證社區數量	轄內山坡地新申請建築執照通過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定數量	轄內山坡地申請水土保持申請書 件完工案件數量	土石流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 演練場次
權管單位	環境保護局	城鄉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原住民族 行政局	工務局	工務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執行策略	循序漸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對策	提高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循序漸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對策	循序漸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對策	整合能源、產業、交通及其 他政策,強化源頭減量	落實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	建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	落實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建全相關法規、落實山坡地保育 落實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1.建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 2.落實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
關鍵績效指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 執行委員會	服務業戶年均用電量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烏來區韌性社區標章 認證	智慧韌性社區推動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山坡地完成水土保持 申請書件案件數	坡地智慧防災及自主 防避災意識
主軸議題			(一)氣條變遷因應					(二)治山防災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策略	權管單位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單位
(二)治山防災管理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講習場次	1.建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 2.落實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	農業局	坡地學校或社區辦理教育宣導場次、農地輔導講習及水土保持巡迴服務	境
	治山防災施作長度	精進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	農業局	治山防災施作長度	公尺
(三)環境影響評估	環評案件召開3次以內環評會議通過比率	環評審查之效率提升	環境保護局	(環評案件召開3次以內環評會議通過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案件數)×100%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合 格比率	落實環評監督機制	環境保護局	(監督次數-處分情形總計次數//監督總次數	%
	提升空氣品質健康戶 外活動日數比率	落實法規管制及輔導污染減 量,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00 站日數比率	%
,	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 度	落實法規管制及輔導污染減 量,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年平均值 總和/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數	µg/m³
•	森林覆蓋率	空氣品質淨化設施建置	農業局	(森林面積+新北市地區造林面積- 新北市地區森林災害)/新北市土 地總面積	%
	新北市電動公車普及 率	整合能源、產業、交通及其 他政策,強化源頭減量	交通局	(電動公車數輛÷公車總數)×100%	%
	整體污水處理率	削減生活污水污染	水利局	(污水處理人口數/全市總人口數) ×100%,污水處理人口數=污水處理戶數=污水處理戶數部戶並同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戶量推算污水處理人口數,新北市部分)	%
	河川污染指數(RPI)	1.削減事業廢水污染 2.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3.地下水保護 4.維護飲用水安全	環境保護局	RPI 指數係以水中溶氣量(DO)、生化需氧量(BOD ₅)、懸浮固體(SS)、與氨氮(NH ₃ -N)等四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來計算所得之指數積分值,並判定河川水質污染程度	椎

主軸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策略	權管單位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單位
(五)流域治理	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場數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農業局	完成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核定之畜牧場場數	编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收集掌握及管理累計 案件數	管理量能	環境保護局	自 2014 年起累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	#
(六)化學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列管之稽查與輔導訪視家數	管理量能	環境保護局	每年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化學局核發簽審之複合式輸入規定貨品,及非公告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等之查核輔導家數	※
	毒化災濱練場次	知識建立	環境保護局	每年毒化災濱練場次	場次
	輔導毒化物運作場次	知識建立	環境保護局	每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臨場輔導 及無預警測試	場次
	聯防組織自主辦理毒 化災演練	知識建立	環境保護局	每年每組各辦理1場次	遍
	特定外來入侵種分布 範圍與數量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	農業局	特定外來入侵種分布範圍與數量	公頃
	保護區面積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 改變與劣化	農業局	以每年臺灣陸域保護區面積反映 臺灣陸域生態系受到法定公告劃 設的保護區範圍	公頃
(七)陸域生態保育	國上計畫之國土保育 地區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 改變與劣化	城鄉發展局	本市國上計畫劃設之國上保育地 區面積	公頃
	友善環境生產面積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 改變與劣化	農業局	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公頃
	涉及檢警合作查緝盜 採(伐)事宜	加強林地保護,落實國土復育與保安	警察局	協助查緝國土保安(濫墾山坡地、 盗伐林木、盜濫採砂石)案件數量	华

單位	%	Hd	今遍	%	华	件數	%	处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計算方式: 單一項目達成率(%)= (單一項目 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 項目水質指標有 效監測總次數) 100%。海域環境水質總達成率 (%)= (7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水 質標準的總次數)/7項水質指標	指定海域水質監測站分析所得之 平均酸鹼值(pH)	指打撈或移除海底垃圾之總重量	本市刺網漁船筏艘數/本市總漁船 筏艘數*100%	運用微型感測器稽查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數量	科技稽查辦案相關成果	[(今年度違規小廣告撕除量-去年度違規小廣告撕除量 減少轄內違規小廣告數量)/ 去年度違規小廣告撕除量 減少轄內違規小廣告數量]*100%	架設點位數
權管單位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農業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執行策略	優質海洋環境	優質海洋環境	優質海洋環境	健全海洋生物保育及盤點整 合海洋保護區	運用微型感測器監測數據, 針對疑似高污染地區加強稽 查,以減少污染排放,提升 環境品質	運用科技維護環境	提升新北市容環境	運用科技維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氣量、重金屬編、鉛、汞、銅、鋅、汞、銅、鋅、汞、銅、蛀、煮、塩、柱柱、煮成柱、煮煮用柱成率	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 平均海洋酸鹼值(pH)	清除海底垃圾量	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比例	運用微型感測器稽查告發處分數	科技稽查辦案	違規小廣告減少率	布置水質感測器
主軸議題	(八)海洋保育					(九)選培整潔血	維護	

主軸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策略	權管單位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單位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加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	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一般廢棄物產般廢棄物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期初垃圾暫存量)]×100%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垃圾量+員工生活垃圾量	%
(十)) 身源循環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率	加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	環境保護局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率=(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100%	公噸
	資源回收率	加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	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量/(垃圾量+資源回收量 +廚餘量)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完善相關策略、人力組織與 環境教育場所	環境保護局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認證數量	处
(十一)環境教育	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使用節能標章照明設備	推行全民綠色生活	工務局	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加註要求公共區域(1 樓大廳除外)使用節能標章照明設備數量	华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 採購金額	推行全民綠色生活	環境保護局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環境保護產 品金額	ら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 心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完善相關策略、人力組織與 環境教育場所	教育局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 育宣導活動場次	場
	參與社區環境調查及 改造之社區累計數	民眾、社區公眾參與	環境保護局	每年參與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之 社區累計數	件數
(十二)社會參與	環保志工總人數	民眾、社區公眾參與	環境保護局	每年環保志工總人數	~
	公民科學家相關計畫 之參與人次	民眾、社區與公眾參與	農業局	計畫參與人次	~

主軸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策略	權管單位	指標定義/計算公式	單位
	救傷醫療站數目	促進公私合作夥伴關係	農業局	救傷醫療站數	個
	環境認證競賽里參與 率	民眾、社區與公眾參與	環境保護局	每年參與環境認證競賽里數/新北 市總里數(1,032里)	%
(十二)社會參與	參與水環境推廣等相 關教育宣導、淨溪及 淨灘活動累計參加人 數	民眾、社區與公眾參與	環境保護局	參與水環境推廣等相關教育宣導、淨溪及淨灘活動累計參加人數	~
	孳清導師團教育訓練 場次數	民眾、社區與公眾參與	衛生局	教育訓練場次數	次

第十七章 結語

氣候變遷影響逐漸加劇,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同的語言,亦是新 北市必須面臨之課題。新北市身為全國人數最多之城市,依山傍海之地 理位置。首要目標將新北市各項指標數據揭露、分享實踐成果案例,作 為國際合作、串聯市民與城是互相合作機會,並共同思考氣候變遷下 「減緩」與「調適」議題,不僅公開宣示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更以創新 政策鼓勵全體市民共同參與。

本計畫之宗旨在於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上位計畫,配合新北市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兼籌並顧原則下,撰寫之新北市環境保護計畫。本計畫總目標定在2030年,分為近程(2020年)、中程(2025年)及長程(2030年)三個階段,各階段目前已擬定初步之目標值,依各期程之分項目標,透過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檢視與檢討。

新北市更以 SDGs 架構發表「新北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以用於指引新北市未來城市施政、發展原則和方向,清楚地瞭解新北市於全球 SDGs 脈絡中所處之定位,也加速未來「永續城市」的移動步調。

為能將氣候行動成果與國際接軌,新北市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030 年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水準再減 25%; 2050 年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水準再減 50%,除了溫室氣體減碳目標外,新北市政府更要在 2023 年完成「無煤城市」之推動,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將持續進行政策滾動修正、改進並汲取過去推動的經驗、效仿學習國際城市成功的案例,落實新北各項環保政策推展的每種可能。更透過與市民齊力致力實現各項行動方案,期望於 2030 年之際,能達成確保環境安全、翻轉經濟與生活模式、形塑綠色生活、實現人與環境和諧共生願景。